

北 京 大 学

硕 士 研 究 生 学 位 论 文

题目：汉语代词“他”的句内照应规则研究

姓 名：董红源
学 号：19920013
院 系：中国语言文学系
专 业：汉语言文字学
研 究 方 向：现代汉语
导 师：沈阳 教授

二〇〇二年五月

摘 要

本文综合考察了现代汉语中第三人称代词“他”的句内照应规则。本文认为，汉语代词“他”的句内照应情况首先可以分为受句法条件约束的和不受句法条件约束的两种。从句法结构方面讲，本文把C—统制的结构关系与中心词参数结合，先讨论了一般单句中的同指条件，又扩展到有一层宾语小句的情况，在对语言事实进行了严格观察和分析之后，找到了制约代词“他”在带宾语小句的复合句中的结构条件——**直接统制**。也就是说，在这一种情况中，主句主语位置上的名词性成分不能够与它直接统制的位于小句主语位置的代词同指；而处于主句主语修饰语位置上的名词性成分则只能和小句主语位置上的代词同指，而不能和任何其他位置上的代词同指。假如把其中的直接统制节点记作 D ，它的修饰语记作 Md ；被他所直接统制的结点叫作 $D(n)$ ，不被它直接统制的节点记作 $-D(n)$ ；再把同指关系记作“=”，不同指记作“ \neq ”，那么照应规则二可以表述为：

$$D \neq D(n)$$

$$Md \neq -D(n)$$

上面的材料也可以反映出主句主语和它的修饰语的同指情况是**互补的**。之后我们又把这种直接统制的互补同指条件推广到单句内的情况，把单句内的情况看作直接统制的一个简化版本。以上两种现象的同指约束条件主要的是**负条件**，也就是说条件所规定的是不能够和哪个成分同指。接下来分析了**正条件**，也就是复述代词的情况，这个复述代词必须和域内某个成分（话题成分和中心词）同指，并给出了同指的条件表述。最后本文又以**话语代词**的用法为核心讨论了不受句法约束的照应规律。

本文的规则研究是与动词的子语类化紧密联系的。我们认为上述的各种代词用法和同指条件都与动词的小类密切相关，我们考察了《汉语动词用法词典》的1308个动词中的可以带宾语小句的动词和兼语动词，并把它们归到相应的类中。其中有一些动词是**矢量动词**（比如：批评），也就是说这样的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动作通常有一个明确的方向性；而有一些动词（比如：说，证明）是**非矢量动词**。

关键词：句内照应 直接统制 话语代词 矢量动词

目 录

| | |
|--|------|
| 1. 问题的提出与有关现象的界定 | |
| 1. 1 问题的提出 | (1) |
| 1. 2 本文讨论现象的界定 | (2) |
| 2. 前人研究综述 | |
| 2. 1 从篇章的角度对代词“他”的研究 | (5) |
| 2. 2 从句法结构的角度对代词“他”的研究 | (6) |
| 2. 3 国内学者从形式角度对代词句内照应的研究 | (11) |
| 2. 4 前人研究的不足 | (12) |
| 2. 5 本文的研究目的 | (12) |
| 3. 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研究(一) | |
| ——单句中的照应关系的句法规则 | |
| 3. 1 单句中代词“他”的照应现象初探 | (14) |
| 3. 2 代词“他”在单句内的照应规则 | (15) |
| 3. 3 关于把字句和被字句 | (18) |
| 3. 4 进一步的探讨和一些特殊现象的解释 | (20) |
| 3. 4. 1 判断句和动词“是”的等同功能 | (20) |
| 3. 4. 2 连词“和”与代词“他”对一致关系的敏感性 | (21) |
| 3. 5 本章的小结 | (21) |
| 4. 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研究(二) | |
| ——有宾语小句的单句中的照应关系的句法规则 | |
| 4. 1 对“他”的研究的扩展以及问题的提出 | (22) |
| 4. 2 感谢类动词对照应关系的影响 | (23) |
| 4. 2. 1 感谢类动词与说类动词的确立 | (23) |
| 4. 2. 2 带宾语小句的复合句中代词“他”的照应规则 | (25) |
| 4. 3 照应规则三的推广和应用 | (27) |
| 4. 3. 1 “NP 的 VP”与“NP1 V(感谢类)[sNP2 V NP3]”结构 | (27) |
| 4. 3. 2 兼语句中的照应关系 | (28) |
| 4. 4 动词的子语类化的问题 | (31) |
| 4. 5 对规则 I/II/III 的进一步检验 | (31) |
| 4. 6 本章的小结 | (31) |
| 5. 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研究(三) | |
| ——复述代词的照应规则 | |
| 5. 1 主题化与复指代词 | (32) |
| 5. 1. 1 语言现象的讨论 | (32) |
| 5. 1. 2 话题句中的复指代词同指关系的确定 | (33) |
| 5. 1. 3 小结 | (34) |

| | |
|--|------|
| 5.2 关系化与后续代词····· | (35) |
| 5.2.1 基本语言现象的讨论····· | (35) |
| 5.2.2 后续代词的识别及同指规则····· | (36) |
| 5.2.3 小结····· | (37) |
| 5.3 本章小结····· | (37) |
| 6. 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研究（四） ——非句法因素和话语代词“他” | |
| 6.1 话语代词的定义及以往的研究····· | (38) |
| 6.2 代词“他”作为话语代词及其照应规则····· | (39) |
| 6.3 本章的小结····· | (39) |
| 7. 本文研究总结 | |
| 7.1 对照应规则的总结····· | (42) |
| 7.2 对动词分类的总结····· | (43) |
| 7.3 本文研究的概括图示····· | (45) |
| 参考文献 ····· | (46) |
| 附录 ····· | (48) |
| 后记 ····· | (51) |

§ 1 问题的提出与有关现象的界定^①

1. 1 问题的提出

代词的指代问题是一个涉及到逻辑、语义、句法、篇章、语用等多种因素的现象，也是当代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热点。在现代汉语中，“他”是一个使用频率很高的代词，出现在各种实际的语言环境中，请先简单地看一看“他”的一些使用情况：

(1) 于观瞪了他一眼，对话筒说：“跟她说尼采。” (王朔《顽主》)

(2) 吴胖子站在他家阳台上，一边抽烟一边拿着一架儿童望远镜四下了望。
(王朔《一点正经没有》)

(3) 雨村见他回了头，便自为这女子心中有意于他，便狂喜不尽，自为此女子必是个巨眼英雄，风尘中之知己也。
(曹雪芹《红楼梦》)

(4) 这样的好同志，我们喜欢他

(5) 我和他跳过舞的那个男孩是我们班的班长。

(6) 他爸爸因为贪污而被判刑的那个孩子现在很可怜。

(7) 王说他下了决心，无论如何不要做一个什么学问都没有但是专门“明辨是非”的人。
(王蒙《难得明白》)

在以上例句中，代词“他”有时与某个成分指代相同的内容，例如(2)(4)(5)(6)(7)，有时又不能与某个成分指代相同的内容，例如(1)和(3)；有时这种指代关系是强制性的，也就是说代词“他”与句内某个名词性成分必须有相同的指代内容，例如(4)(5)(6)，或者必须有不同的指代内容，例如(1)和(3)，而有时这种指代关系又不是强制性的，如果没有上下文的帮助，代词“他”究竟与哪个成分指代相同的内容是无法确定的，例如(2)和(7)。那么制约这些表面上看起来纷繁复杂的指代关系的是一些什么样的规则呢？是不是有一些句法的或者是其他因素制约着代词“他”的指代关系呢？因此本文打算对代词“他”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初步考察和解释。

^① 本文是北京大学中文系沈阳教授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语义指向研究”(项目批准号: 01JAZJD740002)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代汉语语义指向研究”(项目批准号: 99BYY005)等两个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

1. 2 本文讨论现象的界定

代词有很多种用法，本文仅涉及其中的一个方面，即句内照应关系。因此有必要先把讨论的范围做一个界定。

1. 2. 1 指别 (deixis) / 照应 (anaphora)

代词有指别功能和照应功能的区别^②，而本文只研究其中的照应功能。先来看指别功能是什么，例如：

- (8) A: 各位领导、各位朋友、各位同仁、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李: 他讲什么呢?
戈: 啊? 听不清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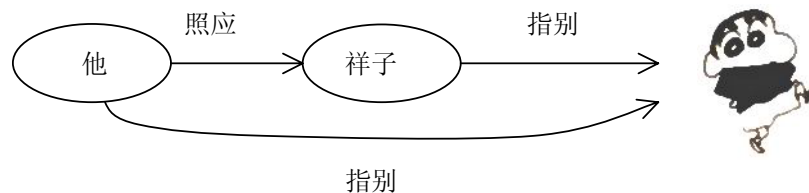
(王朔《编辑部的故事》)

这一段对话中，代词“他”直接用来识别言谈中所涉及的对象，也就是正在发表讲话的 A 君，代词与所指代的对象直接相联系起来，这种代词的用法就是代词的指别功能。^③沈家煊 (2001) 又把这种代词功能翻译为“直指”，意思就更加明确了。

另一方面，照应是指语言单位之间的一种同指关系。例如：

- (9) 谣言吧，真事儿吧，祥子似乎忘了他曾经作过庄稼活…… (老舍《骆驼祥子》)

这句话中的代词“他”是指句子中出现过的“祥子”这个词语所指代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代词并不是直接与言谈所涉及的一个实体联系的，而是通过句子中的另一个名词性成分间接与这个实体相联系。这种语言单位之间的同指关系就是照应。其中代词可以称作**照应语 (anaphor)**，与代词同指的名词性成分叫做**先行语 (antecedent)**。指别和照应的区别可以用图一来表示：^④



图一

1. 2. 2 同指 (co-referential) / 异指 (non co-referential)

^② 当然照应功能不仅仅限于代词，在汉语中有三种照应语，分别是代词形式、名词形式和零形式，其中代词形式是最常用的。请参考陈平 (1994)。

^③ 不仅代词具有指别功能，指示代词（如“这”和“那”）以及某些语言中的冠词（比如英语中的 the）也具有指别功能。具体请参考徐烈炯 (1990) 第 218-219 页。

^④ 在图中，“祥子”也指向具体的一个人，这是专有名词的指别功能。但是代词的指别功能和专有名词的指别功能是不同的。只要我们知道“祥子”这个名字，那么它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是指同一个人；但是代词“他”只有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地点才指“祥子”这个人。另外关于“指别”和“照应”两个术语的含义并不是统一的，有一些学者把这种区别定义为接近于“新信息”和“旧信息”的区别。这反映了他们对代词的功能分类的看法。请参照 Bosch(1983)。我们的区分只是各种分类中的一种。

两个语言单位之间如果具有相同的指代内容，则这种关系叫作同指 (co-referential)，反之则称作异指 (non co-referential)。代词和某个名词性成分之间的照应关系实质上就是同指关系，如果代词和某个名词性成分之间没有照应关系，那么就是异指。因此本文研究的其实就是代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同指或异指的规律和条件。文献中通常把同指成分写上相同的下标，不同指的成分分别写上不同的下标，本文从第二章的讨论开始也将采用这种下标法。

1.2.3 前向照应 (anaphora) / 后向照应 (cataphora)

前向照应是先行语在照应语前面的情况，例如 (9)；若先行语出现在照应语的后面，则叫作后向照应，例如 (10)：

(10) 他倒下了。不是倒在他眷恋的祖国，而是倒在异国的土地上。

一年前的 11 月 22 日下午，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阴雨霏霏。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政务参赞李文祥正是利用这个星期天赶写年终总结。

(《人民日报》1988 年 12 月 9 日)

在汉语中，后向照应的情况比前向照应要少得多，本文讨论的现象中，前向照应的情况占了绝大多数，而后向照应的情况仅有唯一的一种。

1.2.4 超句照应 (suprasentential anaphora) / 句内照应 (intrasentential anaphora)。

如果先行语和照应语出现在不同的句子中，就是超句照应，例如：

(11) 去年，有一个朋友到法国去，我问他到过什么地方，他很得意地说：波尔多！

(汪曾祺：《果园杂记》)

如果先行语和照应语出现在同一个句子中就叫句内照应。例如：

(12) “权力就是腐蚀，一分权力就是一分腐蚀，百分之百的权力就是百分之百的腐蚀”，儿子振振有词地宣讲着他的新观念。

(王蒙：《坚硬的稀粥》)

从以往的研究看，超句照应的研究比较多，而且颇有成果，而句内照应则比较薄弱，因此本文只讨论句内照应的规则，而不涉及超句照应。

1.2.5 广义的照应语 / 狭义的照应语

乔姆斯基的约束三原则涉及到了反身代词 (reflexive pronoun)、相互代词 (reciprocal pronoun)、人称代词 (personal pronoun)、专有名词 (proper noun) 和一般名词组。在他的理论体系中把反身代词和相互代词叫做照应语 (anaphor)；把人称代词叫做代名词 (pronominal)，把专有名词和其他一般名词性成分叫做指称语 (R-expression)。乔姆斯基的照应语就是狭义的照应语，是与代名词和指称语相对的。而广义的照应语还是包括人称代词在内的，所以人称代词也可以称做照应语。本文在使用这两种术语的时候一般都是用广义的照应语，只有在提到乔姆斯基的理论的时候才会使用到狭义的照应语。

1.2.6 可以做先行语的不同成分

笼统的说只要是名词性成分都可以充当代词的先行词，具体的说，专有名词，普通名词，量化词组、相同的代词都可以做代词的先行词。专有名词指各种人名，称号等，例如：

(13) 默存说他已经生过一个同样的外疹，领导上让他休息了几天，并叫他改行不再烧锅炉。

(杨绛《干校六记》)

代词“他”的先行词是专有名词“默存”。又如：

(14) 即使孩子犯了错误，作父亲的也不应该轻易打骂他。

代词“他”的先行语“孩子”是普通名词。又如：

(15) 史迪威将军不是哲学家，他的军人的局限性在于他只看到事物的一个方面。

(邓贤《大国之魂》)

第二个代词“他”的先行语是一个与之一样的代词“他”，只有两个代词是一样的时候才有可能同指。又例如：

(16) 每个人都希望大家选中他。

代词“他”的先行词是量化词组“每个人”。

以上区别了可以做先行语的各种名词性成分。本文将主要讨论专有名词和普通名词做代词“他”的先行语的情况。相同代词做先行语的情况和专有名词及普通名词做先行语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至于量化名词组是否可以做代词的先行语现在学术界还存在争论，徐烈炯(1986)认为汉语的代名词不能够和量化名词同指，例如“没有人认为他是错的”中，“没有人”和“他”不能同指。李艳惠(1990)对他的看法提出了异议，发现有的时候这种同指是可能的，本文的例句(16)就引自该文。其实在现代汉语的自然语言中量化词组做代词先行语的情况相对来说是很少见的，而专有名词和普通名词做先行语的情况则是大量的、普遍的，因此也是最基本的形式。所以本文仅研究这种最基本的形式。

最后还得说明的是，本文仅考察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现象，不涉及其他代词。一方面，在现代汉语的人称代词系统中，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只有指别功能而没有照应功能，也就没有同指的问题，因此第一二人称代词的用法和语义关系就比第三人称代词要简单一些。另一方面，在第三人称代词中，为了简化研究的范围，本文只研究单数形式“他”，但是适用于单数“他”的规则也将适用于相应的复数形式。还有一点，在汉语口语中只有一个“他”的语音形式，而在书面上，有“他”“她”“它”的区别。本文只讨论语料中的“他”，但实际上得到的结论也完全适用于“她”。而代词“它”，无论从句内分布、使用频率上，还是从指代的内容上看，都与“他”存在比较大的区别，所以本文不讨论代词“它”。

所以，综上所述本文研究的范围仅限于汉语第三人称代词单数“他”的句内照应现象。

§ 2 前人研究综述

代词的指代问题一直是哲学家和语言学家都很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代词与名词性成分之间的照应关系逐渐成为了语言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国外的语言学家对英语代词研究很多，也提出了各种相关的解释和理论。其中有的是从篇章角度来研究的，有的是从形式角度研究的。不论哪种研究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研究汉语的学者中间，也有一些对汉语的代词进行了研究，其中较多的是集中在篇章方面；从形式角度研究的学者寥寥无几。因此下文先对以往的各种研究做一个评述。

2.1 从篇章的角度对代词“他”的研究

篇章方面多集中研究超句照应规则，而这里只介绍其中有关句内照应的部分。胡盛仑（1988）讨论了汉语代词的称代规则，关于第三人称代词方面，他指出“顺称代优于逆称代”、“句内称代优于句外称代”；徐赳赳（1990）关于句内照应的问题，只是提到了汉语中可以允许向后照应。例如：

(17) 你昨天借书给他 i 的那个人 i 又来了。

王灿龙（2000）在讨论“他”的句内照应情况时指出“汉语中同一个句子之内同指的人称代词和名词在线形结构中的顺序有严格的单向性，一般必须是名词在前，代词在后，反之，则不能同指。”这种说法似乎与徐赳赳（1990）是矛盾的，但是王灿龙（2000）在尾注中指出像（17）这样的句子应该另类处理。他说在（17）这类句子中“代词和名词不是共同处于句子层面，它们处在一个限定性短语层面”。他的说法对（17）这样的句子与其他各种照应情况的细微区别把握得非常好，但是这种区别对本文的研究没有太大的意义，因此本文把（17）和其他的照应情况都看作照应现象，它们之间只是前后向的不同，而没有本质上的区别。王灿龙（2000）还提到了句内照应的长距离效应，也就是说在涉及多个指称语的句子中，人称代词明显倾向于以距离较远的指称语为先行语。例如：

(18) 局长希望秘书把儿子也带来

(19) 局长希望秘书把他儿子也带来

他认为句（18）中的“儿子”是“秘书”的，而句（19）中，如果脱离实际语境来看，则代词“他”既可以与“局长”同指也可以与“秘书”同指，但是与（18）对照而言，（19）的“他”更倾向于与“局长”同指。这种说法当然非常正确，但是在（19）的情况中，实际上“他”即可以与短距离的主语同指，也可以与长距离的主语同指，因此这种主语倾向性不是绝对的。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在什么情况下代词必须与某个名词性成分同指或者异指，因此（19）这种情况不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

从以上的研究中看到，篇章方面对句内“他”的照应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总结起来，大家的共识是：汉语中代词以前向照应为主，后向照应比较少。但是他们的研究缺陷在于没有进行严格的照应规则研究，王灿龙（2000）提到的“主语倾向性”虽然很有创见，但并不是本文所说的照应规则。

2. 2 从句法结构的角对代词“他”的研究

以乔姆斯基（1981）的约束原则为分界线可以把形式语法对英语代词句内照应规则的研究分为两个部分：约束原则产生之前是早期的形式研究；约束原则以后是后期的形式研究。

2. 2. 1 早期的形式研究又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前一个时期（二十世纪 70 年代以前）以 Ross(1967) 和 Langacker(1969) 为代表，主要研究“代名词化 (pronominalization)”的规则。后一个时期(二十世纪 70 年代)以 Lasnik(1976) 和 Reinhart (1976, 1981, 1983) 为代表，主要研究的是同指在句法结构上的规则。早期的生成语法认为代名词是经过“转换”而来的，也就是说在深层结构中只有名词形式，然后通过转换，可以把两个相同的名词性成分的一个换成代词形式，这就是代名词化。例如：

深层结构：(20) 张三_i 很爱张三_i 的妻子

表层结构：(21) 张三_i 很爱他_i 的妻子

(22) 他_i 很爱张三_i 的妻子

基于代名词化的概念，有学者提出了代名词化的限制条件，Ross(1967)提出了两个条件：

1. 向前的代名词化是无条件的。
2. 以进行向后的代名词化，当且仅当两个同指名词中的第一个是在从句中，且这个从句不是居于第二个名词之上的。

Langacker(1969)发展了 Ross 的观点，提出了著名的“先行—统制条件 (precede-command constra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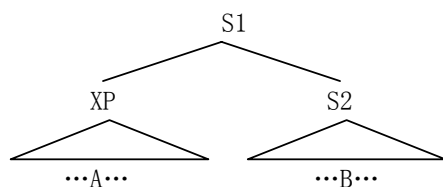
NP_a 可以代名词化 NP_p，除非：

(1) NP_p 在 NP_a 前面，而且 (2) 要么 NP_p 统制 NP_a，要么 NP_a 和 NP_p 分别属于不同的联合结构中。

其中统制(Command)的定义是：

A 统制 B，当且仅当 (i) A 不在 B 的上方，B 也不在 A 的上方；(ii) 盖住 A 的最近的 S（句子）节点也盖住 B。

这个被称为统制的结构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此后的理论虽然变化多端，但是都可以说是以统制的结构关系为基础的。所以有必要在这里把这个概念做一些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如图二所示：



图二

其中 A、B 都不在对方的上方，盖住 A 的最近的句子节点是 S1，而且 S1 也盖住了 B，所以 A 统制 B；而盖住 B 的最近的句子节点是 S2，S2 没有盖住 A，所以 B 不统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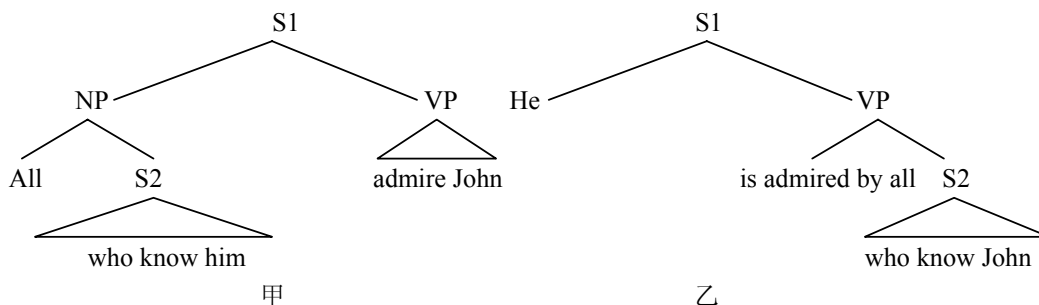
结合这个统制的概念，可以认为这个“先行—统制条件”实际上是说：

只有 NP_a 在 NP_p 前面或者统制 NP_p 的时候，NP_a 才能代名词化 NP_p。

Ross 和 Langacker 的研究可以很好的解释这样一些语言事实：

- (23a) All who know John_i admire him_i.
 (所有认识约翰 i 的人都羡慕他 i)
- (23a') All who know him_i admire John_i.
 (所有认识他 i 的人都羡慕约翰 i)
- (23b) John_i is admired by all who know him_i.
 (约翰 i 被所有认识他 i 的人羡慕)
- (23b') *He_i is admired by all who know John_i.
 (他 i 被所有认识约翰 i 的人羡慕)^⑤

其中 (23a) (23b) 都是先行语在前的，根据 Ross 和 Langacker 的条件，这种向前的代名词化是允许的，所以这两个句子都是合格的。而 (23a') (23b') 中的先行语都在后面了，这个时候只有当名词统制代词的时候才能够进行代名词化，所以 (23a') 合格 (John 统制 him, him 不统制 John)，而 (23b') 不合格 (he 统制 John, John 不统制 he)。请看下面这两个图示，这种结构关系就更明确了。



图三

^⑤ 句子前面的星号表示这句话不合格。这里的中文翻译只是照原文翻译的，在这里我们先不讨论汉语翻译过来的句子的情况。

但是再看这样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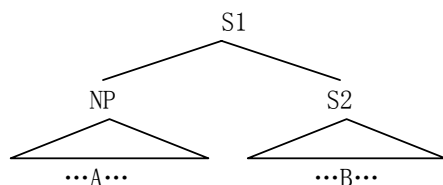
(24) His_i father dislikes John_i (他_i的父亲喜欢约翰_i)

其中代词在名词之前且统制名词，所以根据他们的条件，这个句子应该是不合法的，然而这个句子却是很正常的。所以他们的理论还要做一些修改。

后来的生成语法摒弃了代名词化的观点，认为代名词在深层就产生了，在表层得到语义的解释。所以这些学者研究的就是表层结构的代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解释规则。Lasnik (1976) 修正了 Langacker 的“统制”的概念，提出“k-统治”：

A k-统制 (Kcommand / K-command) B，当且仅当 (i) A 不在 B 的上方，B 也不在 A 的上方；(ii) 盖住 A 的最近的 S (句子) 节点或者 NP 节点也盖住 B。

如图所示：



图四

盖住 A 的最近的 NP 不能够盖住 B，所以 A 不能够 K-统制 B。

Lasnik 的同指条件是：

如果 NP1 在 NP2 之前而且 k-统治 NP2，并且 NP2 不是代名词，那么 NP1 和 NP2 不能共指；否则它们可以共指。

根据 Lasnik 的条件，句子 (24) 中代词在名词之前，但是不 k-统制这个名词，所以是合格的。其实对统制概念的修改只是把居上的节点由 S 扩大到 S 或者 NP，也就是对 (24) 这样结构的一种扩充，但问题也随之而来，请看下面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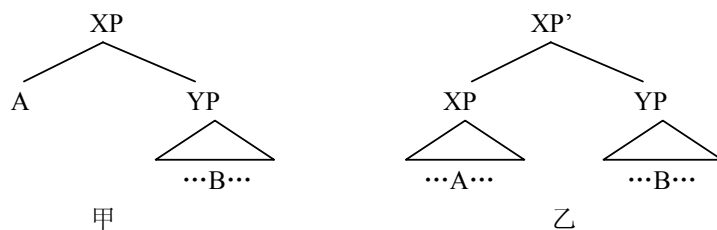
(25a) *Near John_i, he_i found a snake. (在约翰_i 附近他_i 发现一条蛇)

(25a') Near him_i, John_i found a snake. (在他_i 附近约翰_i 发现一条蛇)

在 (25a) 中，名词在代词前面且 k-统制代词，按照 Lasnik 的条件，这个句子是最合格的了；而 (25a') 的情况与 (25a) 相反，所以就应该是不合格的。但是实际情况却与 Lasnik 的条件相反，所以他的理论也需要进一步修正。后来 Reinhart (1976, 1981, 1983) 提出了“c-统治 (constituent-command / c-command，又叫成分统制)”的概念：

A c-统制 B，当且仅当 A 不在 B 上方且 B 不在 A 上方，且盖住 A 的第一个分支节点 a1 (i) 或者也盖住 B (ii) 或者直接盖住 a1 的与之同类的节点 a2 也盖住 B。

这个定义可以用下面两个图来说明，图五甲中，盖住 A 的第一个分支节点是 XP，XP 也盖住了 B，所以 A c-统制 B。图五乙中，盖住 A 的第一个分支节点是 XP，XP' 是一个与 XP 同类的节点，且 XP' 盖住了 B，所以 A 也 c-统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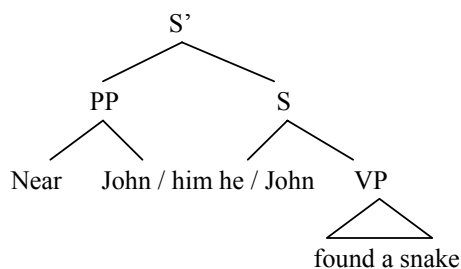


图五

基于 c-统制的同指条件是：

如果 NP1c-统治 NP2，且 NP2 不是代词，NP1 和 NP2 不能够同指。

如图六所示，根据这个新的同指条件，(25a) 中的代词 c-统制名词，所以不能同指；而 (25a') 中名词 c-统制代词，所以可以统制。



图六

Reinhart 的同指条件只用一个 c-统制，而不管代词和它的先行语的先后关系，这样不仅成功的解决了 Lasnik 未解决的问题，而且简化了理论，并涵盖了更多的语言事实。从 Ross 开始到 Reinhart，由于对新的语料的认识，统治概念的定义由第一个 S 节点扩展到第一个 NP 节点，然后又扩展到了第一个分支节点，可是他们的理论都把注意力放在了比较复杂的从句结构（比如状语从句和定语从句）上，但却没有注意到最简单的情况，例如：

(26) *John_i hates him_i. (约翰恨他)

按照 Reinhart 的条件，John c-统制 him，him 是代词，所以二者可以同指，然而事实正是相反的。其实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当初研究代词同指规则的时候是在“代名词化”的想法中提出来的，他们注意到的语言事实也就是那些可以用“代名词化”来解释的。后来的研究中虽然已摈弃了代名词化的观点，但是研究的语言现象都是沿着过去的思路下来的。而像 John hates him[®]这样的

[®] 因为如果深层结构是 John_i hates John_i 的话，应该进行“反身代词化(reflexivization)”得到 John hates himself 这样的表层句子；而即使 John hates him 这样的句子的深层是 John hates John，那么其中的两个 John 肯定不是同一个人。

句子显然不是代名词化的结果，所以也一直不是她的理论的解释范围。代名词化的研究初衷造成的另外一个现象就是 Reinhart 等人把条件的重点放在可以同指，也就是说可以代名词化的方面。而后来的研究则相反，重点是研究不可以同指的条件，可以同指变成了一种缺省值，这种研究以乔姆斯基的三原则为代表。

2. 2. 2 后期的形式研究从 Chomsky (1981) 的约束三原则开始。这时“代名词化”的观点早已经被否定了，而且研究的语言现象的重点也有所不同了。具体来说，约束三原则包括：

- 原则一、在管辖语域内照应语是受约束的；
- 原则二、在管辖语域内代名词是自由的；
- 原则三、指称语是自由的。

相关的重要概念的定义有：

c-统制： α c-统制 β ，当且仅当 α 不在 β 上方，且每一个盖住 α 的 γ ^⑨ 都盖住 β 。（乔姆斯基 (1986) 对 c-统制的概念的新定义）

管辖 (Government)：管辖 β ，当且仅当 (1) α 是管辖者，即名词，动词，介词，形容词等；(2) α 和 β 互相 c-统制。

管辖语域 (Governing category)： β 是 α 的管辖语域，当且仅当 β 是包含 α 及其管辖者，还有 α 的可及主语的最小语类。简单说通常是 S 和 NP。

约束： α 约束 β ，当且仅当 (1) α c-统制 β 且 (2) α 和 β 同标。

实际上，这三个原则的意思是说：

在作为管辖语域的 S 或者 NP 内，照应语必须和 c-统制它的名词性成分同指；代名词不能和 c-统制它的名词性成分同指。

这三个原则的一个自然的推论就是：

照应语和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内分布是对称的。

例如：

- (27) [张三喜欢他]
- (28) [张三喜欢自己]
- (29) 张三喜欢[他的书]
- (30) [张三的母亲喜欢他]

其中“[]”内的是管辖语域，(27)中，“张三”c-统制“他”，所以二者不能够同指；(28)中，“张三”c-统制“自己”，二者必须同指；(29)中，虽然“张三”仍然c-统制“他”，但是“张三”不在“他”的管辖语域内，所以二者之间的关系不确定；(30)中，“张三”虽然在“他”的管辖语域内，但是不c-统制“他”，所以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不确定的。

^⑨ 如果 $\gamma = XP$ ，也就是说 γ 是一个最大投射，那么这种 c-统制也叫做 m-统制 (m-command)。

这三条原则的解释力和简要程度的确非常强大，但是后来的研究对这三个原则及其推论提出了很多质疑。

首先，照应语未必在管辖语域内受约束。很多学者深入研究了汉语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照应语在原来定义的管辖语域内不受约束了^⑧；而对于有多个反身代词的语言，比如挪威语和印度的马拉地语，其中每个反身代词都有自己的分布和功能，所以它们不是也不可能是遵守同样的一个原则，比如说有的反身代词是短距离的，而有的是长距离的；或者有的代词必须和主语同指^⑨，等等。因此原则一的普遍适用程度就要受到质疑。

其次，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内未必自由，例如 John_i found a snake near him_i。其中 him 在管辖语域可以受到 John 约束，不一定是自由的。这与第二条原则冲突。

第三，照应语和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内分布不是对称的。比如：John pulled the blanket over himself/him 这里同一个管辖语域的同一个小位置上既可以出现照应语也可以出现代名词。另外，由于照应语在 NP 内可能没有主语，所以必须在它的管辖语域内有一个可及主语；但是对于代名词来说，就不必扩大其管辖语域到包含一个主语了。所以在管辖语域的问题上，照应语和代名词也不一定就是相同的，这样它们的所谓互补分布实际上等于不存在了。后来乔姆斯基也认为二者不是互补的。

以上的论述表明这三条原则做为一个整体的功用就大为削减。

最初乔姆斯基把这三条原则作为人类语言的普遍原则提出来，后来各国学者花了很多的时间研究了约束原则一，对于约束原则二则都未给与充分的研究和重视，只是在研究原则一的时候顺带提及原则二。而与本文研究有关的恰恰正是原则二。

第二条原则是讨论代名词的，与 Reinhart 等人以往的研究的不同之处在于，原则二是从表层结构中不可以同指的方面来阐述的。如果把 Reinhart 的条件叫做正条件^⑩的话，那么约束原则二就是负条件。本文认为代词的同指现象既包括正条件，也包括负条件，也包括不确定的情况。

2.3 国内学者从形式角度对代词句内照应的研究

沈阳（2000）对空位复指代词的隐现条件作了一些探讨。他认为：一方面，由动词结构的并合、包含而造成价语名词强制移位的空位上不可能出现复指代词，而且没有例外。另一方面，复指代词的出现与否还要受到名词语义类型的限制。对于二价动词，一般只限于受事名词、对象名词和处所名词。对于三价动词，只限于做近宾语的对象名词和处所名词。其他语义类型名词前移的结构则不大可能出现空位复指代词。同时他也注意到了前移名词的位置，一般这个名词要移动到句首的话题位置，有的时候也可以移动到介词后面。

袁毓林（1996）在讨论汉语的话题化的时候注意到了在话题化的过程中，空范畴处总是可以填上一个合适的代词形式。特别是那些符合从主谓句派生出主谓谓语句的句法约束条件但违反其语义约束的句子，只有在空范畴处填上相应的代词形式，派生出来的句子才能合法。例如：

^⑧ 具体请参考 Huang, James and Luther Liu (2001)

^⑨ 具体请参考 Dalrymple(1993)

^⑩ 严格地说正条件是指必须和某个成分同指。Reinhart 的条件虽然是从可以同指的方面规定的，但是并非强制性的。

(31) 我妈_i, 谁家的孩子_j[e_i/j]都爱[e_j/i]。

两个空范畴跟大主语和小主语都能发生同指关系,只有在其中的一个空范畴处填上“他”才能消除歧义。不过,他并没有对这种“语义约束”作更多的论述。

顾刚(2001)讨论了汉语中后续代词¹¹。他认为从类型学的角度来讲,希伯来语是典型的允许后续代词的,而英语是典型的禁止后续代词的,汉语则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语言,在某些情况中是允许这种代词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中不允许。我们认为,顾刚的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不过他的文章只谈了一些汉语中的句法现象并进行了分类,把汉语中的后续代词称作准后续代词,相应的英文中的复指代词称作假后续代词,希伯来语中的后续代词叫做真后续代词。他的分类在类型学上很有意义。不过他对这种现象并没有过多的解释,也没有对后续代词的指代关系和隐现条件做出说明。

从以上的论述中看,国内的学者从形式的角度来研究与代词“他”有关的现象的时候并没有讨论“他”的照应规则。

2.4 前人研究的不足

从上面的论述看,以往的研究有以下几个特点:

国外学者研究多于国内学者:关于代词“他”的句内照应规则的研究基本上是国外的学者以英语的材料开展研究的,而国内国外的学者中都没有以汉语的材料来研究代词“他”的照应规则的。虽然代词的照应现象是一个语义解释的问题,并且会有一些跨语言的共性,但是照应规则毕竟是以句法结构为主的,各个语言之间一定会有一些差异和不同。在在没有研究汉语的实际情况之前是不能够贸然承认从英语研究得来的成果一定能够适用于汉语。而且即使在英语的研究中,各种照应规则的本身还存在着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各国学者们仍然在努力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来改进已有的理论,使之能够概括更广泛的语言事实。这就更假表明把已有的理论照搬过来的做法是不恰当的。

反身代词的研究多于代名词:很多的汉语学者从汉语的实际语言材料出发研究了汉语的反身代词的照应情况,但是却基本上没有研究代词“他”的。

超句照应研究多于句内照应:国内外的汉语学者也研究过汉语中“他”的照应现象,但是基本上是研究超句照应的篇章因素的,关于句内照应方面,虽然也提出过具有倾向性的准规则,但是没有专门研究句内照应规则的文章。

研究多为零星的,不系统的:在汉语学者中,很多时候都会涉及到代词“他”,但是并没有系统的研究和论述。

综上所述,对汉语代词“他”的句内照应规则的研究是很薄弱的。

2.5 本文的研究目的

对代词的照应规则的研究主要是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确定一个域(domain),也就是规则所适用的范围;另一个方面是确定正的(positive)或者负的(negative)的约束条件(constraint)。

其中域是条件所应用的范围。正条件也就是说必须在域内与某个成分同指,负条件是说在域内必须和某个成分异指。当然也有在域内可以同指也可以不同指

¹¹ 关于后续代词的定义详见本文第五章。

的情况，其实这时制约其中同指与否的条件主要是篇章和话语方面的，但因为这种非句法结构方面的条件限制情况很复杂，本文不打算对此做详细的研究。

徐烈炯(1996)说“汉语中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的分工远比英语复杂，两种代词各有一套可以指什么的规律，近十多年来研究代词照应的论文有数十篇，博士论文就有几篇，基本上都发表在国外。国内的学者不起来响应，原因大概就在于这是语法学和语义学都不管的空白地带”，因此本文想对汉语的第三人称代词的句内照应规则做一些比较详细的研究。本文将从域和条件的角度集中研究汉语第三人称代词“他”在句内的照应规则。其着眼点并不在理论的兴趣，也不是严格的形式化的研究，而是试图比较集中地考察描写汉语第三人称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用法，试图从中总结出一些规则，从中揭示一些前人没有注意到的现象和因素。

§ 3. 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研究（一）

——单句中的照应关系的句法规则

这一章研究单句中代词“他”的照应规则，在讨论中摈弃了 Reinhart 的条件，但是保留了 c-统制的概念，并把它与中心词参数结合；同时也没有照搬约束原则，而是把域定义为最小的句的范围，而没有遵循约束原则中的多种管辖语域的做法。最后也将探讨一些特殊的语言现象。

3. 1 单句中代词“他”的照应现象初探

这里先看第一组例句：

- (32) 于观 i 瞪了他 j 一眼，对话筒说：“跟她说尼采。” (王朔《顽主》)
 (33) 汪二 i 还是不理他 j。 (台静农《拜堂》)
 (34) 司机 i 递给他 j 一张名片。 (喊雷《遇》)

在第一组例句中，代词“他”不能够和句子中的名词性成分同指，它们之间没有照应关系，代词所指是句子以外的名词性成分。接下来再看一组例句：

- (35) 吴胖子 i 站在他 i 家阳台上，一边抽烟一边拿着一架儿童望远镜四下了望。
 (王朔《一点正经没有》)
 (36) “权力就是腐蚀，一分权力就是一分腐蚀，百分之百的权力就是百分之百的腐蚀”，儿子 i 振振有词地宣讲着他 i 的新观念。
 (王蒙：《坚硬的稀粥》)
 (37) 在一条繁华商业街的十字路口，杨重 i 正满面春风地大步向站在警察岗楼下的一个他 i 从未见过面的姑娘走去。
 (王朔《顽主》)
 (38) 宝康 i 问坐在他 i 另一边的丁小鲁。
 (王朔《顽主》)

在这组的例句中，代词“他”可以跟句子中的名词性成分同指，但是还不能说它们之间必须有这种照应关系，下面这组例句表明，同样结构的句子中，代词“他”可以不和句子中的名词性成分同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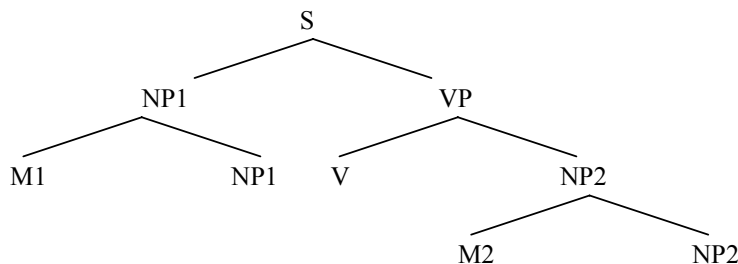
- (39) 那年周岁时，政老爹 i 便要试他 j 将来的志向，便将那世上所有之物摆了无数，与他抓取。
 (曹雪芹《红楼梦》)
 (40) 算命老人 i 盯着他 j 的脸，摇头晃脑先说几句，匡出个大概轮廓来，若基本贴谱儿，顾客就不能走啦，这也是规矩。
 (陈建功；赵大年《皇城根》)
 (41) 同学 i 便把他 j 的帽子抓起来，丢在一家砖墙里去，用脚在他身上乱踢。
 (端木蕻良《记一二九》)

第三组的例句，在结构上和第二组一样，但是同样位置上的代词“他”和名词性成分不是同指的。

现在可以把以上的例句作一个比较和总结。首先一点就是以上的情况都是前向照应，而不是后向照应。其次来看句子中的动词，“站”“走”是一元动词；“瞪”“理”“宣讲”“问”“试”“盯”“抓”这几个都是二元动词；“递”是三元动词。第一组的例句中，代词“他”和另外一个名词性成分分别居于动词的论元位置，一个在主语的位置上，一个在宾语的位置上，但是二者之间是不能够同指的。第二组例句中，代词“他”和另外一个名词性成分不都是居于动词的论元的位置上，而是有一个处于论元的修饰语的位置上的，这个时候二者可以同指；第三组例句在结构上和第二组一样，但是其中的代词和名词可以同指，所以看来当代词和名词不都是论元成分的时候，二者既可以同指又可以不同指。以上是从语言材料的观察中得到的一些最初步的结论，接下来将把以上的句子结构做一些简化和抽象，来进一步研究其中的照应规则。

3.2 代词“他”在单句内的照应规则

沈阳（1993）提出了“句位理论”，他根据汉语动词及其论元的分布把汉语的各种句子归纳为三种句位，也就是：SP1: [NP V1]，SP2: [NP1 V2 NP2]，SP3: [NP1 V3 NP2 NP3]。他认为各种实际中的句子都是某一个句位的某一种变体。¹²本文这里也将借鉴“句位”理论，把刚才看到的各种语言现象进行一些归纳，将主要研究包括二元动词的结构 NP1 V2 NP2¹³；同时我们在 NP 位置又区别两种情况：论元位置和非论元位置，或者说中心词位置和修饰语位置。用一个树形图来表示就是：



图七

其中，M 代表修饰语 (Modifier) 或者非论元位置，NP¹⁴是论元位置，或者叫做中心词 (Head) 位置。图七并不是严格的形式语法的树形图，只是为了更清楚表达本文研究的结构关系而做了很多简化的树形图。

根据图七的结构，代词和名词在可能的出现位置上的搭配一共有四种情况：

- NP1——NP2: 张三喜欢他
- NP1——M2: 张三喜欢他的老师

¹² 其中 V1, V2, V3 分别是一元动词，二元动词和三元动词。

¹³ 我们主要研究 NP1 V2 NP2 这种结构，但是研究的结果也将适用于 NP V1 和 NP1 V2 NP2 NP3 这两种结构的情况。

¹⁴ 如果是 M+NP 的情况，我们认为是 M+NP 作为一个整体充当论元成分的，虽然我们的下标是标在 NP 下的，但实际是表示(M+NP)_i。

- M1——NP2: 张三的老师喜欢他
 M1——M2: 张三的老师喜欢他的学生

然后来看一看这些结构中代词“他”和名词的照应关系:

- (42a) 张三 i 喜欢他 *i/j
 (42b) 张三 i 喜欢他 i/j 的老师
 (42c) 张三 i 的老师 j 喜欢他 i/*j/k
 (42d) 张三 i 的老师 j 喜欢他 *i/j/k 的学生

其中, (42a) (42b) (42c) 三种情况的照应关系是比较明显的, 也没有什么争议, 只有 (42d) 需要讨论一下。(42d) 中, “他”可以和“老师”同指, 也可以和句子以外的某个名词性成分同指, 那么可不可以和“张三”同指呢? 先请看下面这个句子:

- (43) ? 张三的老师很喜欢他的同桌。

这句话, 听起来总有一些别扭, 那么究竟问题在哪里呢? 按照通常的情况来看, “同桌”应该是“张三”的, 所以这句话中“张三”应该是“他”的先行语, 二者可以同指。但是根据语感来讲, 听起来好象这个“同桌”是“张三的老师”的。所以从句子结构上对照应关系的要求和具体要表达的语义产生了冲突才造成了听觉上的不舒服。因此, 可以认为在 (42d) 这种情况中, “张三”和“他”不能够同指。

现在就可以对这种同指规则进行研究了。首先结合第二章中对以往理论的评述来检查一下这些理论对汉语的适用性。先看 Reinhart 的基于 c-统制的条件。这在上一章已经说过了, 此处再引述如下:

如果 NP1c-统治 NP2, 且 NP2 不是代词, NP1 和 NP2 不能够同指。

Reinhart 的理论对于 (42a) 是行不通的, 因为“张三”c-统制“他”, 但是二者恰恰不能够同指; 对于 (42b) (42c) 的情况, Reinhart 的理论是适用的, 其中 (42c) 中的“张三”和“他”谁都不 c-统制谁, 所以可以同指。但是 (42d) 中的“张三”和“他”也不互相 c-统制, 按照她的理论应该可以同指, 但是二者实际上是不能够同指的。所以 Reinhart 的同指条件并不适合这里的语言现象。

再来看约束三原则。按照这种理论, (42a) — (42d) 可以分析如下:

- (42a') [张三 i 喜欢他 *i/j]
 (42b') 张三 i 喜欢 [他 i/j 的老师]
 (42c') [张三 i 的老师 j 喜欢他 i/*j/k]
 (42d') 张三 i 的老师 j 喜欢 [他 *i/j/k 的学生]

(42a') (42c') 句正好是符合约束原则的, (42c') 中整个句子是代名词“他”的管辖语域, “张三”不 c-统制“他”, 而“老师”却 c-统制“他”, 所以, “他”可以和“张三”同指, 但是不可以和“老师”同指。(42b') (42d') 中代名词“他”

所在的 NP 是管辖语域，在这个范围内“他”应该自由，在范围外没有涉及，所以受哪个 NP 约束大概是不确定的。在(42b')中，“他”在管辖语域外可以与“张三”同指，这也许可以说正好符合了约束原则；但是在(42d')中，按照约束原则，“他”应该既可以与“张三”同指，又可以与“老师”同指，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他”不能够与“张三”同指。所以约束三原则也并不适用于汉语的语言材料。

那么究竟如何来研究这里的照应规则呢？这里提供两种暂时看来是一样好的规则表述形式，但在后面的讨论中，更广泛的语料表明其中一种表述更具有普遍意义。

首先可以从论元的角度来看，代词“他”在单句中的照应规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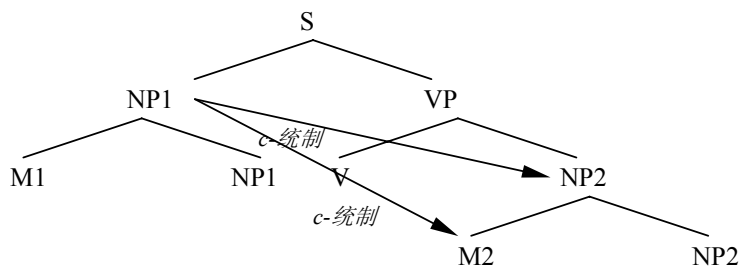
规则 I：在句 S 内，名词居于代词之前，若它们同为动词的论元或者同为动词的非论元成分，则不能够同指。

按照这个理论，(42a)中，“张三”和“他”同为论元成分，不能够同指；(42b)中，“张三是论元，而“他”是非论元，故二者可以同指；(42c)中，“张三”是非论元，“老师”是论元，“他”是非论元，故“他”不能够和“老师”同指，但是可以和“张三”同指；(42d)中的“张三”和“他”都是非论元，“老师”是论元，故“他”不能够和“张三”同指，但是可以和“老师”同指。

所以从论元的角度来讲比较简单明白。但是这里涉及的是论元情况很明显的动词，在汉语中有一些动词，究竟哪些成分是它的论元而哪些成分不是它的论元，这还有一些争议。因此这里还可以从另一个方面来阐述这种照应规则，就是用“c-统制加中心词”的方法。先看一下 c-统制的概念，按照 Reinhart 的表述：

A c-统制 B，当且仅当 A 不在 B 上方且 B 不在 A 上方，并且盖住 A 的第一个分之节点 a1 (i) 或者也盖住 B (ii) 或者直接盖住 a1 的与之同类的节点 a2 也盖住 B。

根据这个定义，在图八中，NP1 c-统制 M2 和 NP2；M1 不 c-统制 M2 和 NP2。NP1 和 NP2 是中心词。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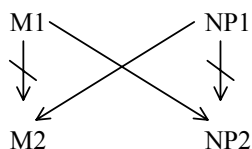
规则表述为：

规则 II:

在句 S 内, 当非代词的 NP1c-统制 NP2 和代词“他”时, 若代词“他”是 NP2 的中心词, 则 NP1 不能够和“他”同指; 若代词“他”不是 NP2 的中心词, 则 NP1 的修饰语不能和代词“他”同指。¹⁵

这个规则概括了上述语料的各种照应情况。本文把 c-统制的概念和中心词这个参数结合了起来。在约束原则中, 把所有格 NP 作为管辖语域, 与 S 相对, 因此对不同的结构就有了不同的域, 假如把中心词这个参数加进来, 就可以摒弃 NP 这个域, 因为同指与否主要是涉及到被统制成分的中心词。所以规则 II 只用一个域就可以了。

以上就是这里讨论的照应规则, 我们还观察到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 那就是这种照应现象的“互补性”。我们的讨论涉及到四个节点, 既 M1、NP1、M2 和 NP2。它们之间的同指关系可以用图九来表示:



图九

这种“互补性”其实在规则 I 中就已经包含着了。也就是说在句子中不能同指的是相同性质的节点。其实我们把中心词参数加进来就是为了捕捉这种互补性。这个观察在下一章的讨论中还会有进一步的讨论。

还有一点就是, 以上只讨论了后向照应的情况。在第二章中已经提到汉语中前向照应的情况, 只有在“你昨天借给他钱那个人又来了”这样的句子中才允许前向照应, 而一般来说汉语是不允许前向照应的, 所以本章讨论的范围仅是后向照应。前向照应是不合格的, 这个规则可以看作缺省规则。

3. 3 关于把字句和被字句

上一节讨论了句位中的照应情况并且得到了两个规则。按照沈阳(1993)的句位理论, 实际的句子都是由某一个句位实现而来的。如果由句位直接实现为句子, 而没有经过任何移位的过程, 这也是一种句位变体。对于这种变体, 因为它和句位本身的情况是一样的, 所以肯定遵循规则 I 和 II。那么对于其他的经过移位得到的变体呢? 首先, 涉及到照应现象的句位不一定都能够进行移位, 例如:

- (44a) 张三喜欢他的父亲
- (44b) *他的父亲, 张三喜欢
- (44c) *张三他的父亲喜欢

上面的例句中, 动后元不能够前移到大主语或者小主语的位置上, 另外还有一些移位也是不可能的, 比如动前元后移, 动前后元的分裂移位等。所以要全面考察句位及其变体之间的照应规则的关系也不是一个非常可行的办法。所以这里仅以把字句和被字句为代表, 来探讨一下移位后的句位变体对照应规则是否有影响。

¹⁵ 严格来说, c-统制是各个节点之间的关系, 但是我们这里为了方便起见, 也说某个节点 c-统制某个具体的词项。

先来看例句：

(45a) 张三拿走了他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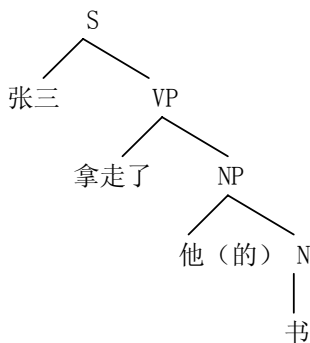
(46a) 张三打了他

(45b) 张三把他的书拿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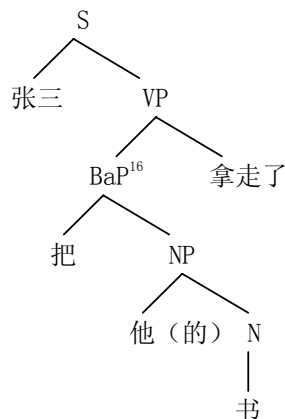
(46b) 张三把他打了

首先来看规则 I 对上面的句子的应用。按照规则 I, (45a) 的“张三”和“他”是否同指是不确定的；对于(45b)，无法直接使用规则 I，所以只能把它还原成没有移位之前的句子，然后使用规则 I，得到的结果和(45a)是一样的，再来检查句子(45b)中的照应情况的确也是与(45a)是相同的。再看(46a)(46b)的情况，应该把(46b)还原成句位的形式再使用规则 I，得到的结果是二者不能够同指，而实际情况也是这样的。所以从上面的分析来看，移位不改变句子的照应关系，所以把移位后的句子还原成句位的样子再使用规则 I 就可以得到正确的语义解释了。

不过，这样的还原过程的确相当麻烦。如果使用规则 II 就简单多了。先来看(45a)(45b)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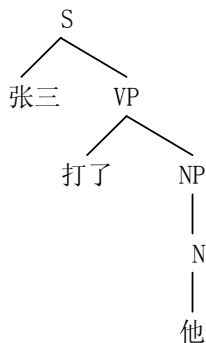


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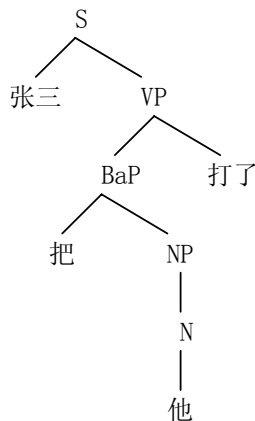


图十一

根据规则 II, 图十中的“张三”c-统制“他”，但是“他”不是中心词所以二者可以同指；在图十一中，情况和图十是一样的。再来看(46a)(46b)的情况：



图十二



图十三

¹⁶ 因为国内外对“把”字结构的性质认识还有不统一，我们在这里也不管“把”字究竟是什么词，而笼统地把它标记为“BaP”，也就是“把字短语”。

在图十二中，“张三”c-统制“他”，且“他”是中心词，所以二者不能够同指，图十三亦如此。所以对于把字句句位变体来说，应用规则 II 更简单一些。

再来看被字句的情况，例如：

- (47a) 张三拿走了他的书
 (47b) 他的书被张三拿走了
 (47c) 张三的书被他拿走了

- (48a) 张三打了他
 (48b) 他被张三打了
 (48c) 张三被他打了

与把字句不同的是，如果用被字移位，可能会破坏原来的照应关系，例如(47b)，所以就无法采用还原的办法了，因此只能够在移位后的句子上应用规则 II。首先看(47b)(48b)中，都是代词在名词前，因为汉语中除了本文第五章中讲到的情况外一般是不允许前向照应的，所以这两个句子中的代词和名词之间没有照应关系。再来看(47c)(48c)，如果把这两个句子中的被字结构分析成与把字结构一样的话，那么(47c)(48c)的情况应该和图十、图十二是一样的，正好符合我们的规则 II 的判定。

从上面的论述来看，句位及其变体之间的照应关系变化是很复杂的，这时若使用规则 I 则多有不便，而规则 II 却比较直接和方便。

3. 4 进一步的探讨和一些特殊现象的解释

上文提出了代词“他”在单句内的照应规则，这一部分将讨论两种特殊现象，指出它们并不是照应规则 I、II 的例外。

3. 4. 1 判断句和动词“是”的等同功能

首先看这样的几个句子：

- (49) *瑞宣 i 是他 i 的长孙 (老舍《四世同堂》)
 (50) *校长 i 曾是他 i 的小学老师的老师 (梁晓声《表弟》)

在这两个例句中，不在论元位置上的代词“他”却不能够和在论元位置上的名词同指，这和我们在 3.1 中的观察是不一样的。再来看几个句子：

- (51) 他 i 是张三 i
 (52) 张三 i 是他 i
 (53) *他 i 是张三 i 的朋友
 (54) *张三 i 的朋友是他 I

在这些句子中的照应关系正好与我们在 3.1 中的观察恰好相反，而且代词“他”和名词哪个在前面，哪个在后面无所谓。那么究竟这是为什么呢？很显然这应该这是由于动词“是”的特殊性造成的。

以上的例句(49) — (54) 都是判断句，其中动词“是”的作用就是把它所

连接的两个成分等同起来，也就是说对于判断句“A是B”，其意义就是“A=B”，其实这与同指关系的功能是一样的。所以动词“是”与其他的动词的用法是不同的，它的作用就是确立两个成分的等同关系。所以代词和名词的顺序和位置是什么样的就没有关系了。例如在例句(49)中，动词“是”所连接的两个名词性成分是“瑞宣”和“他的长孙”，所以“瑞宣”=“他的长孙”≠“他”。因此我们可以说判断句并不是我们所说的通常意义上的照应关系，并不在我们的规则讨论范围之内。

3. 4. 2 连词“和”与代词“他”对一致关系的敏感性

首先看这样的两个例句：

(55) 瑞丰 i 和他 i/??j 的摩登太太一向不注意国事 (老舍《四世同堂》)

(56) 老陈 i 和他 i/??j 的徒弟的工作使我的眼界宽了不少。(巴金《木匠老陈》)

其中, 例句(55)中“瑞丰”似乎必须和代词“他”同指, 所以我们在下标“j”前面打了两个问号来表明代词“他”如果与其他名词性成分同指将是非常困难的。例句(56)和例句(55)的情况是一样的。严格来说这种现象只涉及到“[A 和他的 B]”这样一种结构¹⁷。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在“[A 和他的 B]”这种结构中的代词“他”一定要和前面的名词同指呢? 那再看以下几个例句

(57) 张三 i 和他 i/??j 的朋友

(58) 张三 j 的父亲 i 和他 i/*j 的朋友

(59) 那些学生们 i 和他 j 的父亲

例句(57)和(58)表明在“[A 和他的 B]”这个结构中, 代词“他”不能够和A的修饰语同指; 例句(59)表明在“[A 和他的 B]”这个结构中, 代词“他”并不一定要与A同指。以上的语料似乎表明在这种结构中的代词“他”的照应关系没有什么规律可寻。但是为什么在例句(55)(56)中这种照应关系就是必须的呢?

我们认为在“[A 和他的 B]”结构中的照应关系是自由的, 但是“他”对“一致关系(Agreement)”非常敏感, 也就是说如果A是一个单数名词时, 那么“他”一定最先与这个名词同指。我们也可以说在“[A 和他的 B]”这个结构中的照应关系是自由的, 但是单数名词是一个“语障(Barrier)”, 阻止了代词“他”的向结构以外的指代可能。

3. 5 本章的小结

这一章讨论了单句中的照应规则, 分别从论元结构和中心词和c-统制方面提出了这种规则, 并进一步指出了单句中照应现象的互补性。然后讨论了把字句、被字句以及另外两种特殊的结构。其中一种是判断句, 本文指出动词“是”是一个“等同动词”, 不遵守本章说的照应规则; 另一种是“[A 和他的 B]”, 本文指出了代词“他”对一致关系的敏感性。

¹⁷ 这种结构并没有涉及到动词和其论元的问题, 所以并不是严格的单句内的照应情况。

§ 4 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研究（二）

——有宾语小句的复合句中的照应关系的句法规则

4. 1 对“他”的研究的扩展以及问题的提出

乔姆斯基的约束原则的第二条是说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内是自由的，那么言下之意就是说在管辖语域之外，代名词所指应该是不确定的，那么究竟是不是这样呢？先看以下例句：

(60) 这回，小余 i 没说[他 i 是怎么发现的]，但是，我相信这是真的。
(刘心武《我爱每一片绿叶》)

(61) 众人 i 说[他 j 发的利市好]，同斟一杯，送与周先生预贺。
(吴敬梓《儒林外史》)

按照约束原则，在例句(60)(61)中，“[]”内的部分是代名词“他”的管辖语域，因此在管辖语域内代词“他”是自由的，而在管辖语域外并没有任何规定，是不确定的，也就是说代名词“他”既可以和某个名词同指，也可以不同指。这两个例句中都是动词“说”带了一个宾语小句，其中第一句中的代名词“他”可以与主句中的名词“小余”同指；而第二句中的代名词“他”就不与主句中的名词“众人”同指。所以从以上的例句中看，代名词在管辖语域之外的确是不确定的，没有什么必须的约束条件。但是，再看下面这些例句：

(62) 老和尚听他这样说，(老和尚) i¹⁸骂[他*i/j 说疯话]。
(方令儒《琅琊山游记》)

(63) 那位工友在公园门口顿了顿条帚，(那位工友) i 骂[他*i/j 是神经病]，他也没有听到。
(王小波《未来世界》)

(64) 鸿渐 i 骂[他*i/j 糟蹋东西]。
(钱钟书《围城》)

这些例句同(60)(61)的结构是一样的，按理说应该与(60)(61)的情况相似，但是以上例句中的代名词“他”却不可以和主句中的名词同指，即使抛开以上例句出现的具体语言环境，也无法让它们产生同指的关系。那么，究竟这是为什么呢？如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例句(60)(61)和(62)(63)(64)的唯一区别就在于主句中的动词是不同的，那么可不可能说例句(62)(63)(64)是某一个动词（比如说“骂”）的特殊现象呢，是属于仅此几例，下不为例呢？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就可以说在这种带宾语小句的句子中，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外是不确定的。那么再让看下面这些例句：

¹⁸ 括号中的内容是原文省略了的，为了我们的描写的目的，我们把这些省略的内容在这里补出来，但是这实际上是和原文的精神一致的。

(65) 雨村 i 见[他*i/j 回了头], 便自为这女子心中有意于他, 便狂喜不尽, 自为此女子必是个巨眼英雄, 风尘中之知己也。 (曹雪芹《红楼梦》)

(66) 子兴 i 见[他*i/j 说得这样重大], 忙请教其端。 (曹雪芹《红楼梦》)

(67) 李老兵 i 嘲笑[他*i/j 浪漫], 拣起一块片石打了个长长的水漂。

(刘兆林《雪国热闹镇》)

(68) 因此, 张全义在酒桌上虽然也和周仁碰了一次杯, (张全义) i 感谢[他*i/j 为老爷子带来了喜信儿], 真正的张全义却仿佛闪到了一边, 冷冷地看着这一场戏。

(陈建功; 赵大年《皇城根》)

(69) 龚大平 i 批评[他*i/j “糊涂”]

(张一弓《赵鞅头的遗嘱》)

这几个例句中的情况和例句(62) - (64)是一样的, 看来(62) - (64)反映的现象并不是某几个动词仅有的。像动词“骂”“批评”“嘲笑”“感谢”“见”等构成了一类, 像“说”这样的动词也构成了一类, “说”类的动词还包括“证明”“宣称”等, 比如:

(70) 小潘 i 要证明[他 i/j 做得对]。

本文把第一类动词暂时叫做“感谢”类动词, 第二类动词暂时叫做“说”类动词。总结以上的例句所反映的现象, 可以认为感谢类动词在带宾语的小句中影响代词的照应关系, 而说类动词并不影响这种照应关系, 即:

NPi 感谢类动词 [...他*i/j...]

NPi 说类动词 [...他 i/j...]

上一章中主要研究了单句中的照应的句法规则, 这一章将主要研究带宾语小句的复合句中照应的句法规则, 因为说类动词在宾语小句以外的照应关系的不确定性, 这一章将主要研究感谢类动词对照应关系的影响。

4. 2 感谢类动词对照应关系的影响

首先来看感谢类动词都包括哪些具体的动词以及它们共同的句法表现。

4. 2. 1 感谢类动词与说类动词的确立

上文已经把动词按照其对照应关系的影响分成了两类, 这是动词的**子语类化(Subcategorization)**的表现。动词的子语类化应该是有一系列的相应的句法表现的, 比如应该有相同的变换关系。所以不能够根据一个特殊的孤立现象来把动词分类, 只有当成为不同类的动词在其他的句法结构方面还有一致的表现的时候, 才能够认为这类动词的确构成了具有相同活动能力的一个小类。所以这一部分先着手探索感谢类动词和说类动词的一致的句法变换。

首先来看两组句子, 其中第一组属于感谢类动词, 而第二类属于说类动词:

第一组例句（感谢类）：

- (71a)*小王 i 批评[他 i 不诚实]。
 (71b)*小王 i 骂[他 i 是个笨蛋]。
 (71c)*小王 i 称赞[他 i 是个活雷锋]

第二组例句（说类）：

- (71d)小王 i 知道[他 i 会胜利的]
 (71e)小王 i 认为[他 i 是班上最聪明的学生]
 (71f)小王 i 希望[他 i 能得到老师的表扬]

在第一组句子中的动词都不能和代名词同指，而在第二组句子中的代名词就可以和名词同指。第一组句子都可以简化成相应的单句形式：

- (71a')小王批评他
 (71b')小王骂他
 (71c')小王相信他

这样的变化基本上不改变动词本身的意思。那么我们是不是也可以反过来说，即认为(71a')(71b')(71c')这种格式是可以扩展的，经过扩展形成了“小王批评他不诚实”这样的句子形式。这种扩展关系会在下文做出解释。

虽然第一组句子可以简化，但是第二组句子就不可以进行这样的变换：

- (71d')*小王知道他
 (71e')*小王认为他
 (71f')*小王希望他

这些变换要么不完全和原来的句子中动词的意义一致，¹⁹要么就是不合格的句子格式。

感谢类动词和说类动词各自的确有一些相同的句法表现，所以它们的确是不同小类的动词。按照这个分类的标准，我们考察了《汉语动词用法词典》中所有可以带宾语小句的动词，得到 98 个感谢类动词：

感谢类动词 92 个

爱 抱怨 操心 表扬 称赞 传(传言) 等待 等候 不顾 惦记 盯着 发现 看见 见 反对 防备 防止 讽刺 奉承 服从 辅导 负责 干扰 感谢 鼓励 怪 责怪 关心 欢迎 嫉妒 监督 监视 揭露 禁止 拒绝 抗议 考 考验 靠 控诉 控制 夸(夸奖) 骂 埋怨 迷信 盘问 佩服 碰见 批判 批评 欺负 强迫 追求 求 扰乱 认得 审查 审问 搜查 贪图 讨厌 体谅 听从 挖苦 羡慕 学习 掩护 影响 拥护 预防 遇到 遇见 怨 允许 赞美 责备 制止 追究 追求 准许 阻挡 阻止 争取 指望 指挥 祝贺 琢磨 批准 笑 笑话 原谅 指责

¹⁹ 比如“小王知道他”中的“知道”相当于“认识”，与“小王知道他会胜利的”中的“知道”不是同一个意思。

关于“说”类动词，这里先不讨论，在第六章中会专门来讨论“说”类动词对代词照应关系的影响。接下来就来看感谢类动词带宾语小句中的照应关系。

4. 2. 2 带宾语小句的复合句中代词“他”的照应规则

首先，就像第四章研究单句中的照应关系一样，这里先对研究对象进行一些抽象与简化。这里研究的句子结构是“NP1 V(感谢类) [sNP2 V NP3]”，同时在每一个 NP 位置上也都区别中心语和修饰语，分别是 M1-NP1, M2-NP2, M3-NP3。那么可能的搭配情况就有 12 种：

- (72) NP1——NP2: 张三感谢他做得对
 (73) NP1——NP3: 张三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
 (74) NP1——M2: 张三感谢他父亲来开家长会
 (75) NP1——M3: 张三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弟弟
 (76) M1——NP2: 张三的母亲感谢他帮助了李四
 (77) M1——NP3: 张三的母亲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
 (78) M1——M2: 张三的母亲感谢他的同学找到了那个玩具
 (79) M1——M3: 张三的母亲感谢李阿姨找到了他的玩具

还有四种搭配关系，即 NP2——NP3, NP2——M3, M2——NP3, M2——M3, 第三章已经讨论过了，而这一章主要讨论的是宾语小句中的代词和主句中的名词之间的照应关系，所以就不讨论这四种同指关系了。

以上给出了在“NP1 V(感谢类) [sNP2 V NP3]”这个结构中的各种可能的代词—名词搭配关系，现在就来考虑其中哪些搭配是可能的，哪些搭配是不允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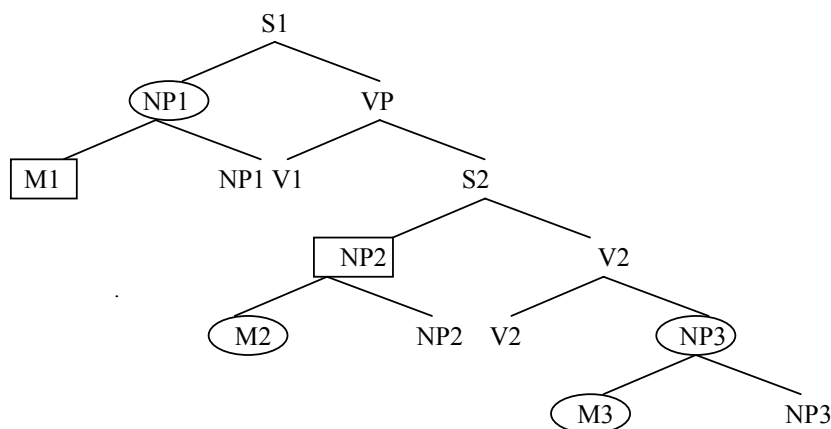
其中不可以同指的情况包括：

- (72) *张三 i 感谢他 i 做得对
 (77) *张三 i 的母亲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 i
 (78) *张三 i 的母亲感谢他 i 的同学找到了那个玩具
 (79) *张三 i 的母亲感谢李阿姨找到了他 i 的玩具

可以同指的情况包括：

- (73) 张三 i 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 i
 (74) 张三 i 感谢他 i 父亲来开家长会
 (75) 张三 i 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 i 弟弟
 (76) 张三 i 的母亲感谢他 i 帮助了李四

从以上的照应情况来看，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主句主语不可以和宾语小句的主语同指，但是可以和宾语小句中的其他成分同指，如例句 (72) (73) (74) (75)；主句主语的修饰语可以和宾语小句的主语同指，但是不能够和宾语小句中的其他成分同指，如例句 (76) (77) (78) (79)。因此可以用一个树形图来更清楚的表示这种照应关系：



图十四

其中相同的椭圆或者方框表示可以同指。在上面的图中，主句主语及其修饰语的照应情况是互补性的，主语能同指的，其修饰语不能同指；反之亦然。这种互补性第四章也观察到了，我们会在下文来解释这种“巧合”。那么如何表述这种照应规则呢？

首先看 NP1、NP2、NP3 之间的关系，其中 NP1 既 c-统制 NP2，也 c-统制 NP3，但是却只是不能够和 NP2 同指，所以我们在这里可以定义一种新的结构关系——直接统制。

如果存在 N 个依次 c-统治的 NP 节点， $NP1 \rightarrow NP2 \rightarrow NP3 \rightarrow \dots \rightarrow NPn$ （其中“ \rightarrow ”代表 c-统制），则 NPn 直接统制 NP(n+1)

根据这个定义，在“NP1 V(感谢类)[sNP2 V NP3]”这个结构中，NP1 既 c-统制 NP2，也 c-统制 NP3，但是 NP1 还直接统制 NP2，这就是这种照应现象的关键之所在。因此，按照直接统制的定义，再加上中心词参数，就可以表述以上的照应规则了，即：

照应规则 III：

在根句 S 内，若 NP_a 直接统治 NP_p，且 NP_p 中包含代词“他”，则 NP_a 不能与 NP_p 或者它的中心词同指；NP_a 的修饰语不能与 NP_p 中心语及非 NP_p 节点同指。

假如把其中的直接统制节点记做 D，它的修饰语记做 Md；被他所直接统制的节点叫做 D(n)，不被它直接统制的节点记做 -D(n)；再把同指关系记做“=”，不同指记做“≠”，那么照应规则 III 可以表述为：

$$\begin{aligned} D &\neq D(n) \\ Md &\neq -D(n) \end{aligned}$$

那么按照照应规 III，第三章中表述的照应规则 II 就成了照应规则 III 的一个

最简化的版本。因为假如只有两个 NP 节点，那么第一个 NP 节点如果 c-统制第二个 NP 节点的话，也一定直接统制这个节点；而且照应规则 II 和照应规则 III 所适用的域都是根句 S。因此只用照应规则 III 就可以更概括地说明一些问题了。那么一个很自然的推论就是：第三章和第四章讨论的语言现象从本质上来说是受到同一个句法规则制约的。正是这种同一的句法规则才解释了两章中这些语言现象之间的貌似巧合的联系，既中心词和修饰语在照应方面的“互补性”，还有我们在 4.2.1 中谈到的“扩展关系”——“小王批评他——>小王批评他做错了”。另外，第三章还提出了基于论元结构的同指条件，当时我们认为它和照应规则一同样适用于当时的语言材料，但是在涉及多个动词的情况下，比如在这一章中的例句中就有两个动词，如果仍然使用论元的说法就比较麻烦，而且究竟哪个名词是哪个动词的论元也不好说，所以在更广泛的语言材料范围中，基于论元结构的同指条件不是一个很理想的模型，而基于直接统制和中心词参数的照应规则 III 却比较有普遍的意义。

4.3 照应规则三的推广和应用

这一部分将讨论与“NP1 V(感谢类)[sNP2 V NP3]”这个结构有关的两个语言现象，并把照应规则 III 推广开来。

4.3.1 “NP 的 VP”与“NP1 V(感谢类)[sNP2 V NP3]”结构

先看这样一个例句：

(80) 赵航宇死活不明白孙国仁要跟他说什么，最后，孙国仁 i 只得不顾他 *i/j 的阻挡躲闪，强行摘下堵住他耳朵的耳机。 (王朔《千万别把我当人》)

例句是一个单句，动词的宾语是由“N 的 VP”这样的结构充当的。按照照应规则 III 的表述，上面例句中的“他”不在被“孙国仁”直接统制节点的中心语的位置上，所以二者应该可以同指，但是却不可以。那么原因在哪里呢？我们注意到像上面的这个例句中的动词是属于“感谢类”的，而且与上面的说法还有一种完全等价的说法：

| NP 的 VP | —— | NP1 V(感谢类)[sNP2 V NP3] |
|---------|----|------------------------|
| 不顾他的阻拦 | —— | 不顾他竭力阻拦 |
| 感谢他的帮忙 | —— | 感谢他帮了大忙 |

在“NP 的 VP”与“NP1 V(感谢类)[sNP2 V NP3]”结构之间存在着一种等价的变换关系，所以可以认为“NP 的 VP”实际上是由“NP1 V(感谢类)[sNP2 V NP3]”结构转化过来的。照应规则 III 先应用于“NP1 V(感谢类)[sNP2 V NP3]”结构，如果这个结构再进一步简化为“NP 的 VP”的话，其中的照应关系是不变的。所以这种“NP 的 VP”并不是照应规则 III 的一个特例。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不顾”加“NP 的 NP”的现象，比如：

(81) 父亲 i 不顾他 i/j 的病，坚持去上班。

在这个句子中的代词“他”与名词“父亲”既可以与父亲同指，又可以与句子之外的一个成分同指，这是符合照应规则 III 的。所以有理由认为“感谢类动词”后面的“NP 的 VP”与“NP 的 NP”的性质是不同的。这就进一步支持了我们的论断，即“NP 的 VP”是由一个宾语小句变换来的。

4. 3. 2 兼语句中的照应关系

先让来看这样的例句：

(82) 看三个年头，王冕已是十岁了。母亲唤他到面前来，说道：……

（吴敬梓《儒林外史》）

(83) 恰在肖济东跟他大哥讲执照一事时，肖济东大哥的研究生请他的导师看论文的纲要。

（方方《定数》）

以上这些句子是通常所说的兼语句，从以上的例句来看，似乎兼语句的情况和刚才讨论过的带宾语小句的情况很相似。那么究竟什么是兼语句呢？《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区分了兼语和宾语小句，认为兼语句中，“第一个动词带使令义，第二个动词是第一个动词引起的结果。两个动词之间的名词是第一个动词的受事者，又是第二个动词的施事者。”²⁰例如：

(84) 操纵犯罪分子破坏社会治安

(85) 督促二班提前完成任务

(86) 帮他下棋

(87) 调他当炊事员

但是带小句宾语的时候，“一般在动词后可以有一个停顿”²¹。例如：

(88) 发现储量很大

(89) 保证他们参加

(90) 学校决定大家都穿校服

(91) 他老吹自己能干

但是这种区分兼语句和宾语小句的标准不是很合适。一方面，在兼语句中的第一个动词未必带使令义，比如“帮他下棋”中的“帮”就很难说是带使令义的；另一方面，带宾语小句时候，虽然说“一般在动词后可以有一个停顿”，但是兼语句中未必不能够停顿，究竟哪个停顿大一些是很难判断的。所以从语义上讲，兼语句和带宾语小句的区别在于《汉语动词用法词典》说的第二个原因，即“第二个动词是第一个动词引起的结果”，这应该包含两个意思，一方面第二个动作可以是第一个动作的直接结果，这时其实就是使令义；另一方面，第二个动作还可以是由第一个动词的主语和第二个动词的主语共同完成的，比如“帮他下棋”。

现在本文以典型的兼语句为代表来讨论兼语句中代词的照应情况，将讨论

²⁰ 参见《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孟琮、郑怀德、孟庆海、蔡文兰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第五页。

²¹ 同上

“NP1 让_sNP2 V NP3”²²这样一个句型，每一个 NP 位置上区别中心词和修饰语两种位置。因此可能的搭配情况也同“感谢类”动词是一样的，也有八种：

- (92) NP1——NP2: 张三让他学中文
 (93) NP1——NP3: 张三让李阿姨帮助他
 (94) NP1——M2: 张三让他父亲来开家长会
 (95) NP1——M3: 张三让李阿姨帮助他弟弟
 (96) M1——NP2: 张三的母亲让他帮助李四
 (97) M1——NP3: 张三的母亲让李阿姨帮助他
 (98) M1——M2: 张三的母亲让他的同学找那个玩具
 (99) M1——M3: 张三的母亲让李阿姨找他的玩具

另外四种搭配关系，即 NP2——NP3，NP2——M3，M2——NP3，M2——M3，属于第三章中已经讨论过的，而这里主要讨论的是兼语句中代词和名词之间的照应关系，所以就不讨论这四种同指关系了。

其中不可以同指的情况包括：

- (92) *张三 i 让他 i 学中文
 (97) *张三 i 的母亲让李阿姨帮助他 i
 (98) *张三 i 的母亲让他 i 的同学找那个玩具
 (99) *张三 i 的母亲让李阿姨找他 i 的玩具

可以同指的情况包括：

- (93) 张三 i 让李阿姨帮助了他 i
 (94) 张三 i 让他 i 父亲来开家长会
 (95) 张三 i 让李阿姨帮助他 i 弟弟
 (96) 张三 i 的母亲让他 i 帮助李四

以上的情况和“感谢类”是完全一样的，因此就可以把照应规则 III 扩展到兼语句的情况上来。

兼语句和带宾语小句的复合句在代词“他”的照应规则方面是一致的，所以兼语动词应该是与本文所说的“感谢”类动词是同一个大类的，因此对于本文的规则来讲，不必再把这两种动词区分开来。但是从句法方面的表现来看，兼语句和宾语小句之间的确还是很不同的，粗略来看，二者的区别很像英语中的非定式句和定式句的区别，例如：

- (100) 张三让_s李四早些来] (101) Jack asks [_sTom to come early]
 (102) 张三称赞_s李四聪明] (103) Jack says that [_sTom is clever]

首先要区别“时(time)”和“体(aspect)”的概念。“时”和“体”都是与动词相关的语法范畴，“时”主要指语法所标记的由动词表示的时间活动的长短

²² 其中，[_sNP2 V NP3]也同一个宾语小句相似。

或类型，动词在“时”方面最通常的区别是“完成体”/“未完成体”和“持续体”/“非持续体”等；“体”表示的是动词或者句子的内部时间结构，通常有“过去”“现在”“将来”的区分。简单的说，“时”是动词在时间轴上的位置，而“体”是动词在某个位置上的状态。那么，兼语句在时和体的方面的情况是什么样的呢？请看例句：

- | | |
|-----------------------|----------------------|
| (104a) 张三请李四吃过饭 | (104b) 张三称赞李四去过西藏 |
| (105a) 张三请李四吃了饭 | (105b) 张三称赞李四去了西藏 |
| (106a) *张三请李四将要吃饭 | (106b) 张三称赞李四将要取得成功了 |
| (107a) */? 张三请李四曾经吃过饭 | (107b) 张三称赞李四曾经做得对 |
| (108a) 张三将要请李四吃饭 | (108b) 张三将要称赞李四做得对 |
| (109a) 张三曾经请李四吃过饭 | (109b) 张三曾经称赞过李四做得对 |
| (110a) ? 张三请过李四吃饭 | (110b) 张三称赞过李四做得对 |
| (111a) ? 张三请了李四吃饭 | (111b) 张三称赞了李四做得对 |

以上第一组例句(104)和(105)中，兼语句中后半部分以及宾语小句中的动词都可以带体标记；第二组例句中，兼语句的后半部分的动词不能够带表示“时”的副词，如“将要”“曾经”，而宾语小句中可以。第三组例句中，兼语句的第一个动词以及带宾语小句的动词都可以带表示时间的副词；第四组例句中，兼语句的第一个动词不能够带体标记，而带宾语小句的从此则可以。以上例句中的(107a)虽然不是完全不可以接受，但是并不如(109a)更自然；而(110a)(111a)虽然也不是完全不可以接受，但是没有相应的(104a)(105a)更自然。所以可以认为“时”的范畴倾向于通过兼语动词表达，而“体”的范畴倾向于不通过兼语动词表达。相比较而言，“感谢”类动词并没有对“时”和“体”的选择关系。所以结合兼语句和带宾语小句中的照应情况以及它们对“时”和“体”范畴的选择要求，可以总结如下：

| | | 照应关系 | 时范畴 | 体范畴 |
|----------------|-------|--------|-----|-----|
| 感谢类动词 带宾语小句 | 主句动词 | 规则 III | + | + |
| | 小句动词 | 规则 III | + | + |
| 兼语动词和 兼语句 | 兼语动词 | 规则 III | + | - |
| | 非兼语动词 | 规则 III | - | + |

表一

另外，4.2.1 谈到感谢类动词带宾语小句的时候，可以变换成单句形式，比较而言这里的兼语句就不可以，比如不能只说“*张三让他”，其实后面的动作是一定要补出来的。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很明确的看出来，从照应关系来讲，兼语动词与感谢类在大类上应该是一种，也就是说它们都符合规则 III；但是从句法表现上讲，它们的区别是：兼语动词倾向选择时范畴而不是体范畴，而感谢类动词没有这种选择关系；兼语动词不能变换成相应的简单句子形式，而感谢类动词就可以变换成相应的单句形式。从本文的研究目的来看，没有必要把这两种动词

区分开来，不过鉴于它们句法表现上的差异，本文将把他们看做同一个大类中的不同小类。

其实，上文说过兼语句很类似英语中的不定式句，在英语中，定式和非定式的区别也体现在时范畴上，也就是说在英语的定式句中不能有时范畴，而可以有体范畴，例如：

(112) John is said to have done a good job.

(有人说约翰干得不错)

其中不定式句中的动词 do 是以完成体的形式出现的。

所以汉语的兼语句和带宾语的小句其实是关系很近的，都可以看做一个“小句”宾语，但是不同的是，其中一个是定式句，另一个是非定式句。这种结构上的一致性也帮助我们解释了规则 III 也适用于兼语句的原因之一。

4. 4 动词的子语类化的问题

本章着重研究了某一类动词的照应情况。那么这一类动词究竟有什么特点呢？其实这些动词在语义上明显带着“方向性”，也就是说这些动词本身表示的动作是施于他人的，所以它直接控制的成分才不能够与它同指。而其他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没有方向性的，比如“证明”“说”等，所以它们直接控制的成分的指代才是不确定的。因此似乎可以把汉语的带宾语小句的动词按照其方向性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有方向性的，一类是没有方向性的。这里可以借用一个数学概念——“矢量”，来区分这两种动词。在数学中，矢量 (Vector) 又叫向量，是指既有大小、有方向的量。可用带有方向的线段来表示“ \longrightarrow ”，线段的长短表示矢量的大小，线段的方向表示矢量的方向。借用这个概念，本文把汉语中有方向的动词叫做“矢量动词”，无方向的动词叫做“非矢量动词”。因此感谢类动词和兼语句中的动词都是矢量动词，而说类动词是非矢量动词。本文已经讨论了矢量动词的情况，非矢量动词将在第六章讨论。

4. 5 对规则 I/II/III 的进一步检验

到此为止已经得到了三条规则。以北京大学中文系的汉语语料库为基础，我们随机检验了 200 条例句（见附录），没有发现对这三条规则的例外。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在实际的语料中出现句内照应的比例并不是很高，绝大多数的句子都是超句照应的。这也许反映了汉语代词“他”在篇章中的分布的一些特点，不过这并不是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

4. 6 本章的小结

本章把第三章的语言现象进行了推广，集中研究了矢量动词（包括感谢类的动词和兼语句中的动词）带宾语小句（包括定式小句和非定式小句）的情况，得到了照应规则 III，并把这个规则倒推而应用到第三章的语言现象上。至此，本文得到的照应规则可以解释单句、感谢类动词带宾语小句以及兼语句中代词和名词的照应情况。

§ 5. 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研究（三）

——复述代词的照应规则

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讨论的照应规则是一种负条件，也就是说规则是从不允许和某个成分同指方面来规定的；在这一章中所讨论的语言现象是在某个范围内的代词必须和某个名词同指，也就是说制约这种照应关系的是一种正条件。本章所讨论的问题从广义上讲，可以叫做复述代词（Resumptive Pronoun），它们的共同点就是在句子中某个名词性的成分被移动以后，在原来的位置上出现一个代词与这个名词复指。但是根据它们在句法表现上的不同，本章将分两部分来讨论。第一部分讨论与话题化相关的复指代词，第二部分是讨论严格意义上的复述代词，本文把它称作后续代词。

5. 1 主题化与复指代词

这一部分将讨论由主题化带来的复述代词与前移名词之间的同指关系。

5. 1. 1 语言现象的讨论

首先看一下我们在第一章中曾经举过的一个例子：

(113) 这样的好同志，我们喜欢他。

在这个句子中的名词“这样的好同志”是在句首的话题位置上，而句中的代词“他”必须和这个话题位置上的名词同指，这种代词叫做“复指代词”。

这种现象，很多汉语学者都注意到了，比如袁毓林（1996）和沈阳（2000），他们的研究在第二章中曾经做过评述。袁毓林（1996）曾经指出为了避免语义上的模糊性，有的时候要有一个复指代词。不过这种情况下，复指代词也并不一定是必不可少的，就算没有这个代词，也不会使句子不合格。但是有的情况下，这种复指代词就是必须的。例如：

(114a) 那个人，我见过

(114b) 那个人，我见过他

(115a) 那个人，我把他骗了

(115b) *那个人，我把骗了

从上面的句子来看，当介词后面的名词移动到话题位置的时候才必须出现一个复指代词，否则就造成不合格的句子。而其他情况中这个代词出现与否并不是

必须的。一般来说，汉语是不允许介词悬空 (Preposition Stranding)²³的，所以遇到介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移走的时候就一定要补上一个代词。

以上是对话题句中的复指代词特点的讨论，接下来看一看如何来表述这种同指关系。

5. 1. 2 话题句中的复指代词同指关系的确定

在话题句中的复指代词一定要跟话题名词同指，所以只要把这种现象同其他现象区别开来，那么其同指条件也就不言而喻了。所以首要任务就是把带有复指代词的话题句和别的句子区别开来。

沈阳 (1993) 研究了现代汉语中的空语类现象，这里先借用这种理论来分析一下话题句中的空语类。例如：

- (116a) 我看见过这个人
 (116b) 这个人，我看见过 t
 (116c) 这个人，我看见过他

“看见”是一个二元动词，在第一句话中，它的两个论元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在第二句中，它的一个动后论元移动到了动词前面，在原来的位置上留下了一个“语迹”型空语类；在第三句中，那个语迹的位置被一个代词占据了。在这三个句子中，前两句和后一句有一个根本性的不同：前两句中动词“看见”的论元数目是“饱和”的；而第三句话中，从表面看来，动词“看见”多了一个论元，也可以说动词论元“溢出”，这就是带复指代词的话题句与其他句子区别开来的一个标志。

在汉语中，一般来说，动词的论元不“饱和”的情况非常常见，比如二元动词“吃”在实际的语言中，它的两个论元可以一个都不出现，也可以只出现其中一个，也可以两个都出现。但是在汉语中，动词论元的“溢出”现象并不多见，如果一元动词有了两个论元，二元动词有了三个论元，三元动词有了四个论元，那么一定是属于复指代词的情况。例如：

- (117a) 那个老头，他来过了。 (一元动词有了两个论元)
 (117b) 那个老头，我看见过他。 (二元动词有了三个论元)
 (117c) 那个老头，我给过他一本书。 (三元动词有了四个论元)

所以判断是不是话题句中的复指代词的标准是：

如果在整个句子中，动词论元“溢出”，那么这一定是一个话题句中带复指代词的情况。

根据这个判断标准我们可以区别同形异构的现象，例如：

- (118a) 那个孩子，我托给他了
 (118b) 那个孩子，我见过他

²³ 在某些特殊的结构中，汉语中也可以出现介词悬空的现象，比如在反复疑问句中，例如：(1) 我再问你一次，你把不把我的钱还给我？ (2) 你向没向他发脾气啊？

表面上看，两个句子是一样的，所以似乎应该有相同的照应关系。实际上，(118a)句中的动词“托”是一个三元动词，而这个句子中正好有三个元，因此这句话应该属于单句中的照应现象。名词“那个孩子”和代词“他”同为动词“托”的论元成分，所以不能够同指。再来看(118b)句，动词“见”应该有两个论元，所以在这句话中论元“溢出”，应该是复指代词，所以代词“他”必须和名词组“那个孩子”同指。

这里还有必要把论元“溢出”做进一步的界定。沈阳(1993)提出了“元系套合”结构。“元”是指动词前后的位置和数量，而“系”是指可以进入这个位置的承担不同论元角色的名词性成分。例如动词“浇”是一个二元三系动词，可以说：我浇花/我浇水/水浇花/花浇了水。这都是没有套合的形式；但是也可以说：花我浇过水了/水我都浇了花了，这是元系套合的情况。从表面上看，元系套合结构也与动词论元的溢出很相似，但是这种情况与本文讨论的论元的溢出还是有区别的。在有复指代词的时候，必定有一个代词和一个名词性成分是同一个动词的同一个系，而元系套合结构中出现的名词性成分是属于不同的系的。因此本文这里所说的论元溢出是与元系结构不同的。

另外，论元“溢出”也解释了复指代词与话题同指的必然性。在有语迹的话题句中，话题通过语迹与动词发生关系，从而有了论元角色，成为句子的组成部分；而在有复指代词的话题句中，话题与动词之间的原有的联系（即语迹）被打断了，话题如果要与动词发生联系就必须与句子中的具有指代功能的词语发生联系，所以复指代词才必须与话题同指。

因此话题句中的复指代词的同指条件是：

在 S' 内，代词“他”必须与 C-统制它的最高的名词性成分同指。

这里还要做一些说明，首先，关于同指条件所适用的域。第三、四两章用到的域是根句 S，在这里是比 S 还要高一级的 S'。因为句子中的某个名词移动到句子之外，因此可以借用 X 杠标理论，来把这种结构称做 S'。其次，复述代词前面可能有若干个 c-统制它的名词，而话题位置上的名词是处在最高位置的。所以说它必须与最高位置的这样的名词同指。

5. 1. 3 小节

这一部分讨论了话题化及其复指代词。本文认为动词论元“溢出”是确定这种结构的一个标志，同时也是解释这种同指关系的必然性的原因。因此同指规则包括两部分：确认的标志，以及同指条件的表述，即：

如果在整个句子中，动词论元“溢出”，那么这一定是一个话题句中带复指代词的情况。那么在 S' 内，代词“他”必须与 C-统制它的最高的名词性成分同指。

5. 2 关系化与后续代词

这一部分将讨论与关系化相关的一种复述代词——后续代词的同指条件。

5. 2. 1 基本语言现象的讨论

第一章举过这样一个例子：

(119) 他爸爸因为贪污而被判刑的那个孩子现在很可怜。

这个句子有两个特点，第一是代词在先行词前面，可以算是一种后向照应的情况，第二个特点就是代词与他所修饰的名词必须同指。这种代词就叫做“后续代词”。对后续代词的研究比较全面的是 Sells (1984)，其中举了一些语言中存在的后续代词，比如²⁴：

(120a) [DP ha' iš]_i [CP še pagašti oto_i] (希伯莱语)

那个男人 COMP²⁵ 我遇到 他

“我遇到过他的那个男人”

(120b) [DP an scribhneoir]_i [CP an molann na mic leinn é.] (爱尔兰语)

那位作家 COMP 称赞 那个学生 他

“那个学生称赞他的那位作家”

(120c) [DP msichana]_i [CP Juma anayefanana na-ye_i] (斯瓦西里语)

那个女孩 朱玛 像 她

“朱玛像她的那个女孩”

像以上的这些例句中的代词就是后续代词。后续代词与**关系化 (Relativization)**相联系。所谓关系化就是把一个小句变成一个关系小句的过程。把一个小句中的某个成分移动到句子之外成为中心词，并把这个小句附接在这个中心词上，就是关系化的过程。关系化形成的结构表示可以表示为“NP+CP”。汉语和英语在关系化方面的区别有两个：一方面，NP 和 CP 顺序不同，汉语是左分支 (Left-branching) 的，而英语是右分支 (Right-branching) 的；第二英语中有“补语化标志 (COMP)”，比如“that”，而汉语中则没有这样的标志。国内的学者中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只有顾刚 (2001) 及他的一系列论文。第二章中已经介绍过了。不过顾刚的目的只在区别不同类型的后续代词及其分类，对汉语中的现象所做的讨论并不多。汉语中的后续代词的情况其实在语料中出现的频率非常的低，在我们检验过的语料中，还没有发现这样的例句。也许这也是国内学者不研究这个问题的一个原因。

现在来简单的看一下后续代词在汉语中的出现和分布的情况。一般来说汉语的后续代词不是必须的，甚至更多的情况是不用后续代词。比如：

(121a) 你见过的那个人

(121a')?你见过他的那个人

有后续代词的时候，整个句子仍然是合格的，但是听起来并不如没有后续代

²⁴ 这里的例句转引自顾刚 (2001)，并做了一些调整。

²⁵ COMP 是补语化标志语。

词的时候更自然。但是在宾语小句的主语位置上的后续代词比没有后续代词的句子更自然：

- (122b) ? 你认为偷走了苹果的那个孩子
 (122b') 你认为他偷走了苹果的那个孩子

在上面这种情况中的后续代词仍然是可选择的，只是在于哪个更好，因此两个句子都是合格的。但是在双宾语位置以及介词宾语位置的后续代词则是必须的，否则句子不合法，例如：

- (123c) *你给过书的那个学生
 (123c') 你给过他书的那个学生

- (124d) *我和打过架的那个孩子
 (124d') 我和他打过架的那个孩子

看来在关系化小句中汉语也不允许介词悬空。另外在所有格位置上的后续代词似乎也是必须的，例如本节最开始的时候举的例子：

- (125e) ??爸爸因为贪污而被判刑的那个孩子
 (125e') 他爸爸因为贪污而被判刑的那个孩子

从以上的例子中，可以看到被关系小句修饰的名词一定得加上“那个”，否则就不合格²⁶：

- (126f) 我和他打过架的那个孩子
 (126f') *我和他打过架的孩子

以上讨论了后续代词出现的情况。但是不管它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出现，只要它出现就一定要和被关系小句修饰的名词同指。所以如果要确定这种同指条件，首先得把这种情况区别出来。

5. 2. 2 后续代词的识别及同指规则

关系化的时候，小句中的一个名词被移出去，在原来的位置上留下了一个语迹，移走的名词通过这个语迹与小句中的动词发生联系，获得语义上的解释。如果这个语迹被代词“他”占据，那么移走后的名词就必须通过与这个代词同指而获得语义的解释，所以这也是后续代词必须与某个名词同指的原因。

当小句的某个成分被移走以后，这个小句应该是不完全的，是缺少了某个显性成分的；假如在“CP+NP”这样的结构中的CP是一个可以独立的不缺少任何成分的小句，那么其中一定有后续代词。这可以是识别后续代词的一个方面。但是汉语中的句子经常可以有很多省略，要判断一个句子是不是缺少东西，似乎不是很容易。那么可以从另一个方面来看。

²⁶ 上文说过汉语中没有COMP，但是在汉语中结构助词“的”和指示代词“那个”所占据的位置接近COMP，那么似乎汉语中的“的”和“那个”应该分别是COMP和spec-COMP。

汉语中的“VP的”是一个表示提取动词的某个论元或与论元相关（比如论元名词的所有者）的成分的，单独来看，“VP的”=“没有出现的动词的论元或其相关成分”。例如：“我爱的”=动后论元名词，“爱我的”=动前论元名词，“爸爸是局长的”=论元相关成分名词。那么假如在某个“VP的”结构中动词论元或论元相关成分都是“饱和”的，那么其中一定包括后续代词。当然这里所说的论元的饱和不包括元系套合结构的情况。

所以，识别出来后续动词，就可以应用这样的同指规则：

在NP内，代词“他”必须与C-统制它的最高的名词性成分同指。

这个规则与复指代词的情况相似。其中被关系小句修饰的名词是C-统制后续代词的最高的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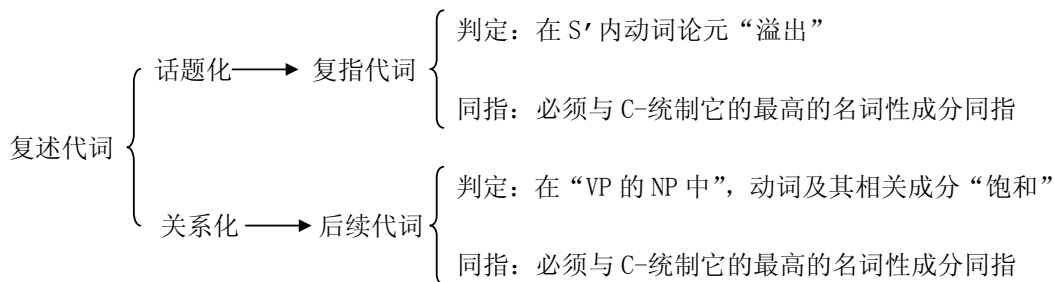
5. 2. 3 小结

这一部分讨论了关系化和后续代词。本文认为“VP的”结构中动词论元“饱和”是确定这种结构的一个标志。所以同指规则其实包括两部分：确认的标志，以及同指条件的表述，即：

假如在某个“VP的”结构中动词论元或论元相关成分都是“饱和”的，那么其中一定包括后续代词。在包括这个“VP的”结构的NP内，代词“他”必须与C-统制它的最高的名词性成分同指。

5. 3 本章小结

本章使用了“复述代词”、“复指代词”和“后续代词”三个名词，但是它们都是所谓的“Resumptive Pronoun”，其共同点就是：在句子中某个名词性的成分被移动以后，在原来的位置上出现一个代词与这个名词复指。但是话题句中的Resumptive Pronoun并不是典型的Resumptive Pronoun，所以为了区别，就把话题化的Resumptive Pronoun叫做复指代词，而把关系化中的Resumptive Pronoun叫做后续代词。不过严格来说后续代词与通常说的照应代词不完全一样。照应是句子平面上的语义解释的问题，而后续代词只涉及到一个名词组，虽然其中包含了内嵌的一个关系小句。不过这种区别并不是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关心的是在实际的语言环境中的代词“他”如何与名词性成分发生各种同指的关系，后续代词当然是我们应该考虑的一个重要的语言现象。图十四总结了本章的研究：



图十五

§ 6. 代词“他”的句内照应研究（四）

——非句法因素和话语代词“他”

第五章讨论带宾语小句的句子中的照应情况时曾把动词分成了两类，感谢类动词和说类动词。感谢类动词句中的照应关系是受到严格的句法条件限制的，而说类动词句中的照应关系，在宾语小句内是受到严格的句法条件限制的，属于单句中的照应情况；而在根句中的照应情况似乎不是受到严格的句法条件的限制的。当时对此没有进行深入的讨论。那么在说类动词中，代词的照应情况是什么样的呢？本章试图以话语代词“他”为核心来探讨一些非句法的照应因素。

6. 1 话语代词的定义及以往的研究

Clements(1975)研究了非洲的埃维语(Ewe)²⁷，在这种语言中存在着一个与普通第三人称代词不同的代词形式 *yè*，例如²⁸：

- (127) Kofi gblɔ be yè-se Kɔku wò-nɔ yè dzu-m
 科菲 说过 COMP yè-听见 阔布 正在 yè 辱骂-宾格标记
 科菲说 yè 听见阔布正在辱骂 yè
 “科菲 i 说他 i 听见阔布正在辱骂他 i”

- (128) me-se tso Kofi gbɔ be yè-xɔ nunana
 我听见 从 科菲 那边 COMP yè-收到 礼物
 我从科菲听说 yè 收到一份礼物
 “我从科菲 i 那里听说他 i 收到一份礼物”

在(127)中，代词 *yè* 与动词“说”的主语同指，在(128)中，代词 *yè* 与介词“从”后面的名词同指。在两句话中，*yè* 都是指向从句中所表达的内容的来源。也就是说“*yè* 听见阔布正在辱骂 *yè*”这样的内容来自 Kofi；“*yè* 收到一份礼物”这样的内容来自 Kofi。埃维语中的代词 *yè* 就是典型的**话语代词 (Logophoric pronoun)**。所谓话语代词就是以信息来源为其先行语的代词。所以这样的照应关系是不受句法结构限制的，而是从“视角”或话语层面得到解释。

最初的和最典型的话语代词是在埃维语中发现的，后来语言学家们研究了其他语言中的这种代词。虽然在某些语言中没有这样的代词形式，但是这种代词的功能可以由别的代词来充当，那么这种代词也叫做“话语代词”了。Sells(1987)

²⁷ 埃维人是居住在西非几内亚湾沿岸从事农牧业的民族，约 300 万人口。埃维语属于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的尼日尔-刚果语族 (Niger-Congo)。

²⁸ 例句转引自 Dalrymple(1993)。

提出了三种可以作为话语代词的先行词的名词²⁹：

来源 (Source)：交流行为的有意识的主体

自我 (Self)：其思想或者态度是小句所描述的内容

支点 (Pivot)：小句的内容的评判是根据他的时空关系确定的

也就是说话语代词的先行词可以是说话的人，或者被谈论的人，或者说话的时候是从他的视角来进行的。Huang & Liu (2001) 从话语代词的角度研究了汉语的长距离反身代词。他们认为汉语的反身代词“自己”即可以是一个照应语，也可以是一个话语代词。比如：

(129) 张三 i 说[李四常批评自己 i]

(130) [自己 i 的小孩没得奖]的消息使李四 i 非常伤心

(131) ?[张三来看自己 i 的时候]，李四 i 正在看书

其中(129)的“张三”可以看作是“来源”，也就是说这句话是张三说的；(130)中的“李四”可以看作是“自我”，也就是说这句话是谈论李四的；(131)中的“李四”可以看作是支点，也就是说是从李四的视角来描述事实的。同以上的研究有异曲同工的功效的是 Kuno(1972)³⁰，他从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之间的转化的角度研究了英语中的话语代词。

话语代词也是语言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对汉语的话语代词的研究还不多，Huang & Liu (2001)研究了“自己”作为话语代词的情况。而本文认为汉语第三人称代词“他”也可以做话语代词。

6. 2 代词“他”作为话语代词及其照应规则

首先来看曾经举过的几个例句：

(132) 王 i 说他 i 下了决心，无论如何不要做一个什么学问都没有但是专门“明辨是非”的人。
(王蒙《难得明白》)

(133) 这回，小余 i 没说他 i 是怎么发现的，但是，我相信这是真的。
(刘心武《我爱每一片绿叶》)

(134) 小潘 i 要证明[他 i/j 做得对]。

在(132)中，“他下了决心”这样的信息是“王”说的，也就是说这一句话相当于：王说：“我下了决心”，所以“王”在这里是所表达的信息的来源；而在(133)中的“小余”与第一句中的就有一些不同。(133)是一个否定句，而“他是怎么发现的”这句话也并非一个简单的描述句，因此不能够说：**小余没说：“我是怎么发现的”*。所以如果仍然认为“他是怎么发现的”这个内容的来源是“小余”显然就不是十分合适了。然而这句话谈论的是“小余”的情况，所以更准确地说“小余”应该是“自我”，即被谈论的对象。再看(134)中的情况，究竟“小潘”是跟谁同指，不取决于信息来源和谈论对象等情况，也不属于 Sells 说的支点，即视角。只有看上文中提到的是谁做了什么事情才能够确定“他”跟

²⁹ 转引自 Huang & Liu (2001)。

³⁰ 后来在 Kuno(1987)中有更加全面的论述。

谁同指。根据上面的分析，本文认为例句（1）（2）中的代词“他”是属于话语代词的用法，而第三个例句中的代词“他”则不是。

在埃维语中，承担话语代词的功能的是一个已经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的形式 *yè*，所以在使用和判断话语代词的时候没有太多的困难。但是因为汉语中的话语代词没有语法化形式，判断汉语中的代词“他”究竟是不是话语代词的时候，首先依据的应该是主要动词。根据话语代词的定义，只有那些表示言说类的动词后面才能够出现话语代词。在汉语中这类动词的最典型的表现就是“说”“告诉”“宣称”等。如果一个句子中出现了这样的动词，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 Sells 的话语代词先行语的角色分类来判断是否属于“话语代词”了³¹。

现在让来看一看这些动词中的话语代词的情况：

(135) 张三 *i* 告诉李四 *j* 他 *i/j/k* 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

(136) 张三 *i* 宣称他 *i/j* 已经创造了一项世界记录

在这两句话中的动词都是言说类的，所以可以判断其中包含着话语代词的用法。在例句（135）中，“张三”可以是信息来源，所以可以和“他”同指；而“李四”也有可能是被谈论的对象，所以也可以充当“他”的先行词。在（136）中，“张三”是信息来源，所以能够充当代词“他”的先行语。当然在两个例句中代词与句子以外的名词同指也是有可能的。

现在来看这样的句子：

(137) 张三 *i* 说他''**i/j* 已经创造了一项世界记录

(138) 张三 *i* 说自己''*i* 已经创造了一项世界记录

其中的“''”表示重读。如果这个“他”是重读的，那么就不能够与“张三”同指。这个时候同位置上的“自己”则可以充当话语代词的角色。所以做话语代词的“他”不能够承载重音。

上文是典型的言说类的动词句中话语代词的使用情况，其实还有其他的一些动词也可以有这样的用法。比如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希望”“觉得”等。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言说类动词都有一个与之对应的直接引语的形式，而心理活动类的动词就没有。例如：

(139a) 张三说他曾经去过南极

(139b) 张三说：“我曾经去过南极”

(140a) 张三希望他能有机会去南极

(140b) *张三希望：“我能有机会去南极”

我们以《汉语动词用法词典》为依据，从中找到的话语动词一共包括 34 个：

³¹ 有的学者（如英国的黄衍）指出 Sells 的第三个类“支点”其实是一个垃圾筐，用来把各种不能解决的问题放进去。的确我们也发现在汉语中，只需要前两个类就足够了。而且我们认为埃维语中的话语代词是典型的话语代词，虽然我们可以进行引申，但是不应该偏离得太远，否则这个术语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话语动词 34 个

告诉 讲 说 盼望 希望 期望 期待 表示 害怕 保证 称 承认 愁 吹 吹牛 担心 发愁 否认 觉得 叙述 宣布 宣传 强调 情愿 认为 通知 同意 透露 声明 晓得 以为 预料 愿意 主张

除了以上的话语动词以外，还有一些动词可以带宾语小句，而且其中的代词照应现象也是主要受到非句法方面的制约和影响的。但是这些动词中的代词“他”没有话语代词的用法，因此本文暂且把这些动词称作非话语动词。《汉语动词用法词典》中的非话语动词有 117 个。

非话语动词 117 个

比 比较 避免 标志着 表决 表现 表演 猜 测验 测测 查(查) 打算 打听 听说 听见 达到 满意 代表 当心 刊登 调查 等于 确定 决定 发现 反映 分析 估计 观察 广播 规定 核对 恨 后悔 怀疑 回忆 汇报 计较 计算 记得 记录 纪念 假装 坚持 检查 检验 鉴别 建议 讲究 交涉 揭发 解释 介绍 警惕 考虑 理解 利用 量 了解 留神 留心 描写 明白 模仿 怕 盘算 评论 评判 取消 取得 确定 商量 舍得 设计 申请 试验 说明 思考 算 算 计 谈论 坦白 讨论 提倡 提议 推测 忘记 维持 问 喜欢 嫌 显得 相信 想 小心 协商 心疼 欣赏 研究 议论 隐瞒 预备 酝酿 赞成 掌握 着急 照顾 照料 争吵 争论 证明 支持 知道 重视 注意 假装 准备 嘱咐

总的来说汉语中代词“他”做话语代词时没有句法上的照应规则，因此只能从动词和名词的类来讨论其中的非句法的照应关系，即：

在以言说类动词为主要动词的句子中，如果主句中的某个名词是（1）信息的来源或者（2）谈论的对象，那么从句中的任何一个位置上的不承载重音的代词“他”都可以与这个名词同指。

6.3 本章的小结

本章以话语代词为代表研究了非矢量动词句中的非句法照应规律，并从意义上把非矢量动词划分为话语代词和非话语代词两小类，提出了话语代词“他”的指代规律。

§ 7. 本文研究的总结

7. 1 对照应规则的总结

本文综合考察了现代汉语第三人称代词“他”的句内照应规则。本文认为代词“他”的照应可以分为受句法规则约束的和不受句法规则约束的情况。在受句法规则约束的情况下，又可以分为正约束条件和负约束条件。本文首先研究了负的约束条件。从最简单的单句结构开始，把C—统制的结构关系与中心词参数结合，提出了两条照应规则，即：

照应规则 I：

在句S内，名词居于代词之前，若它们同为动词的论元或者同为动词的非论元成分，则不能够同指。

照应规则 II：

在句S内，当非代词的NP1c—统制NP2和代词“他”时，若代词“他”是NP2的中心词，则NP1不能够和“他”同指；若代词“他”不是NP2的中心词，则NP1的修饰语不能和代词“他”同指。

然后扩展到研究包孕句的情况，在对语言事实的严格观察和分析之后，找到了制约代词“他”在带宾语小句的复合句中的结构条件——直接统制。也就是说，在这一种情况中，主句主语位置上的名词性成分不能够与它直接统制的位于小句主语位置的代词同指；而处于主句主语修饰语位置的名词性成分则只能够和小句主语位置的代词同指，而不能和任何其他位置上的代词成分同指。得到的规则是：

照应规则 III：

在根句S内，若NPa直接统治NPp，且NPp中包含代词“他”，则NPa不能与NPp或者它的中心词同指；NPa的修饰语不能与NPp中心语及非NPp节点同指。

直接统制的定义：

如果存在N个依次c—统治的NP节点， $NP1 \rightarrow NP2 \rightarrow NP3 \rightarrow \dots \rightarrow NPn$ （其中“ \rightarrow ”代表c—统制），则NPn直接统制NP(n+1)

假如把其中的直接统制节点记做D，它的修饰语记做Md；被他所直接统制的结点叫做D(n)，不被它直接统制的节点记做-D(n)；再把同指关系记做“=”，不同指记做“ \neq ”，那么照应规则二可以表述为：

$$D \neq D(n)$$

$$Md \neq -D(n)$$

以上的研究表明主句主语和它的修饰语的同指情况是互补的。之后本文又把这种直接统制的互补同指条件推广到单句内的情况，把单句内的情况看作直接统制的一个简化版本。然后又讨论了兼语句的情况，认为兼语句与包孕句的情况很类似，可以用同样的规则来表示其照应条件。而且兼语句和包孕句的区别类似不定式句和定式句。以上两种现象的同指约束条件主要的是负条件，也就是说条件所规定的是不能够和哪个成分同指。接下来分析了正条件，也就是复述代词的情况，这个复述代词必须和域内某个成分（话题成分和中心词）同指，并给出了同

指的条件表述，即：

照应规则 IV：

如果在整个句子中，动词论元“溢出”，那么这一定是一个话题句中带复指代词的情况。那么在 S' 内，代词“他”必须与 C-统制它的最高的名词性成分同指。

照应规则 V：

假如在某个“VP 的”结构中动词论元或论元相关成分都是“饱和”的，那么其中一定包括后续代词。在包括这个“VP 的”结构的 NP 内，代词“他”必须与 C-统制它的最高的名词性成分同指。

以上就是受到句法约束的同指条件和规则。然后又以话语代词为核心研究了不受句法约束的情况，并指出了话语代词的照应关系的一些规律，即：

在以言说类动词为主要动词的句子中，如果主句中的某个名词是（1）信息的来源或者（2）谈论的对象，那么从句中的任何一个位置上的不承载重音的代词“他”都可以与这个名词同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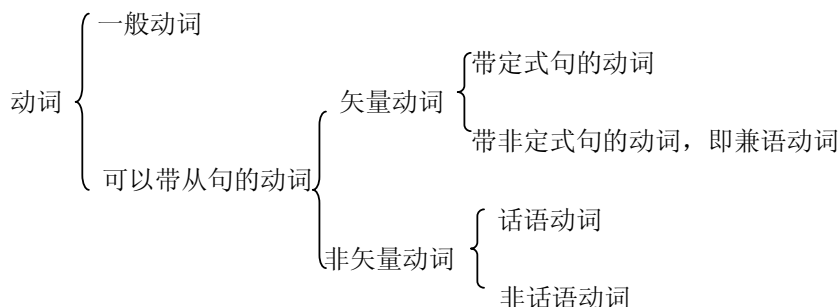
7.2 对动词分类的总结

从本文的论证过程来看，规则的表述是与动词的子语类化紧密相关的，上述的各种代词用法和同指条件都与动词的小类密切相关，表二是这些给这些动词分类的过程的总结：

| | 带宾语小句 | 照应规则 | 与简单句的变换 ³² | 时 | 体 |
|---------|-------|------|-----------------------|---|---|
| 一般动词 | - | III | 无 | + | + |
| 感谢类矢量动词 | + | III | + | + | + |
| 兼语类矢量动词 | + | III | - | + | - |
| 非矢量动词 | + | 无 | - | + | + |

表二

首先根据是不是可以带宾语小句把动词分成两个大类，然后在可以带宾语小句的动词中又根据照应规则和与单句的变换关系分成了矢量动词和非矢量动词两个大类，然后在矢量动词中又根据主要动词对时范畴和体范畴的选择关系分成了两个小类。另外在讨论非矢量动词的时候，本文也从意义和代词用法上区分了话语代词和非话语代词。图十六表示了本问的动词分类：



图十六

我们考察了《汉语动词用法词典》中的 1308 个动词中那些可以带宾语小句的动词和兼语动词，并根据本文的分类把它们挨个归类如下：

³² 与单句的变换关系是指在 4.2.1 中做的句法变换。

| | | |
|-------|------------|---|
| 矢量动词 | 一般 矢量动词 | 爱 抱怨 操心 表扬 称赞 传(传言) 等待 等候 不顾 惦记 盯着 发现 看见 见 反对 防备 防止 讽刺 奉承 服从 辅导 负责 干扰 感谢 鼓励 怪 责怪 关心 欢迎 嫉妒 监督 监视 揭露 禁止 拒绝 抗议 考 考验 靠 控诉 控制 夸(夸奖) 骂 埋怨 迷信 盘问 佩服 碰见 批判 批评 欺负 强迫 追求 求 扰乱 认得 审查 审问 搜查 贪图 讨厌 体谅 听从 挖苦 羡慕 学习 掩护 影响 拥护 预防 遇到 遇见 怨 允许 赞美 责备 制止 追究 追求 准许 阻挡 阻止 争取 指望 指挥 祝 贺 琢磨 批准 笑 笑话 原谅 指责 |
| | 兼语 动词 | 安排 安置 帮助 保护 逼 操纵 处罚 传唤 刺激 催促 促使 带领 挡 动员 逗 督 促 发动 分 分配 扶 抚养 赶 攻击 勾引 雇佣 害 喊 号召 哄 集中 教 叫 让 教育 接受 介绍 借 警告 救 救济 举 扣留 拉 连累 领导 留 买 拿 撵 派遣 陪 培养 骗 聘请 乞求 启发 牵连 请 请求 求 劝 惹 认 使 使唤 侍候 收 属 于 率领 讨 提拔 提 提醒 添 挑选 挑拨 投入 推荐 推动 拖 托 喂 吸引 限制 协助 选 训练 压制 养活 要求 邀请 引诱 用 优待 召 找 招呼 召集 支配 支 使 支援 组织 指导 指点 指定 捉拿 |
| 非矢量动词 | 话语 动词 | 告诉 讲 说 盼望 希望 期望 期待 表示 害怕 保证 称 承认 愁 吹 吹牛 担心 发愁 否认 觉得 叙述 宣布 宣传 强调 情愿 认为 通知 同意 透露 声明 晓得 以为预料 愿意 主张 |
| | 非话 语动词 | 比 比较 避免 标志着 表决 表现 表演 猜 测验 测测 查(查) 打算 打听 听说 听见 达到 满意 代表 当心 刊登 调查 等于 确定 决定 发现 反映 分析 估计 观察 广播 规定 核对 恨 后悔 怀疑 回忆 汇报 计较 计算 记得 记录 纪念 假 装 坚持 检查 检验 鉴别 建议 讲究 交涉 揭发 解释 介绍 警惕 考虑 理解 利 用量 了解 留神 留心 描写 明白 模仿 怕 盘算 评论 评判 取消 取得 确定 商量 舍得 设计 申请 试验 说明 思考 算 算计 谈论 坦白 讨论 提倡 提议 推 测 忘记 维持 问 喜欢 嫌 显得 相信 想 小心 协商 心疼 欣赏 研究 议论 隐瞒 预备 酝酿 赞成 掌握 着急 照顾 照料 争吵 争论 证明 支持 知道 重视 注意 假装 准备 嘱咐 |

表三

从本文的研究中看到动词的小类对代词“他”的句内照应关系的影响非常大，同时这种分类也解释了其他的一些问题，比如对所谓的“照应语和代名词的互补性³³”问题，似乎已经被否定了。但是如果从动词角度来考虑问题，似乎还有一些新的发现。也就是说，照应语和代名词的互补性与动词紧密相连，对于矢量动词为主要动词的句子，照应语和代名词在被矢量动词直接统制的节点上是互补的；而对与非矢量动词则没有这种互补性。例如：

(141a) *张三 i 批评他 i 做错了

(141a') 张三 i 批评自己 i 做错了

(142b) *张三 i 让他 i 回去了

(142b') 张三 i 让自己 i 回去了

(143c) 张三 i 说他 i 不来了

(143c') 张三 i 说自己 i 不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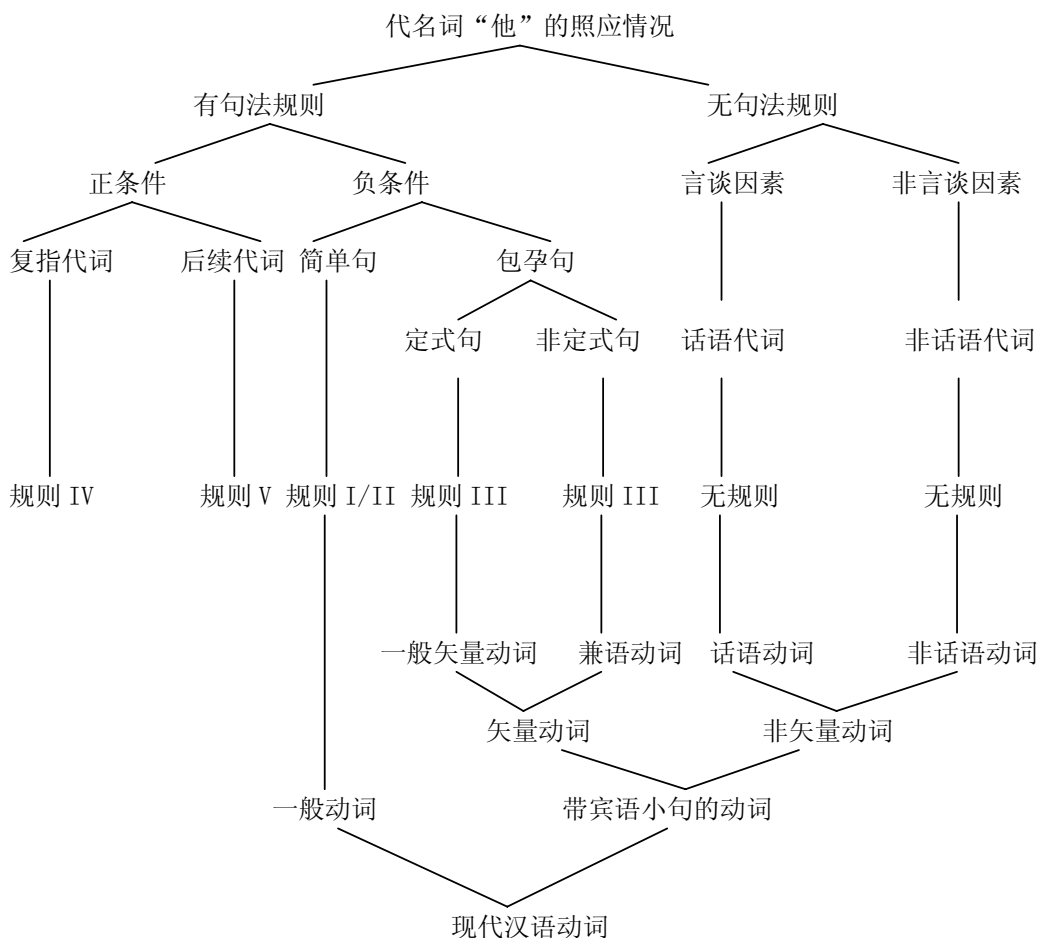
如果仔细分析后三组例句中的主要动词，就会发现，第二组和第三组例句中

³³ 参见第三章有关约束原则的讨论。因为这种互补性是在约束原则的理论背景下提出来的，我们在这里也将应用这两个词语，而不采用更广义的照应语的用法。

的主要动词都是矢量动词，此时照应语和代名词是互补分布的，而第四组动词中的主要动词不是矢量动词，这个时候就没有互补分布了。以上的分析只是一个很粗略的做法，也不是本文的主要目的，这只是对动词分类的一个进一步的考察。

7.3 本文研究的概括图示

对于本文的研究，可以用图十七来概括表示：



图十七

以上就是本文研究的全部内容。作者尽量在语料和语言模型的基础上做最可能的研究。但是语言事实的范围一定比这里所研究的东西更广大，本文的研究可能不能概括所有的情况，而只是研究了其中的很小的一个部分。不过总的来说，正所谓“来吾道夫先路！”，作为这一领域的第一次尝试，如果本文的研究能够对后来的研究有一点的启发和借鉴，那就是我的最大希望了！

参 考 文 献

中文文献:

- 程工(1999)《语言共性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方立、纪凌云(1999) 主题化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四期
- 胡盛仑(1988) 代词理解和称代类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三期
- 李家治、陈永明(1986) 机器理解自然语言中有关代词处理的几个问题，自然语言理解年会论文
- 李晋荃(1993) 句法成分的话题化，见《语法研究和探索 七》，北京，语文出版社
- 陆俭明(1993)《陆俭明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 (1997)《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主编)(1999)《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孟琮、郑怀德、孟庆海、蔡文兰(2000)《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 琴洪武(2001) 第三人称代词在深层回指中的应用分析，《当代语言学》第一期
- 沈家煊译(2001)《现代语言学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阳(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研究》，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2000) 复指代词和照应代词的价语形式，《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沈阳主编，北京，语文出版社
-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灿龙(2000) 人称代词“他”的照应功能研究，《中国语文》第三期
- 王苏仪(1995) 汉语代词所指研究的新设想，《浙江大学学报(社科版)》第三期
- 徐赳赳(1990) 叙述文中“他”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第五期
- 徐烈炯(1996) 汉语语义研究的空白地带，《中国语文》第四期
- (1998) 题元的用处，见《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 (1995)《语义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 (199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袁毓林(1996) 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四期
- (1998)《语言的认知研究与计算分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9)《袁毓林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朱德熙(1997)《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1998)《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英文文献:

- Bosch, Peter(1983) Agreement and Anaphora: A Study of the Role of Pronouns in Syntax. New York:Academic Press
-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 (1986) Barrier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lements, G. N. (1979) “The Logophoric Pronoun in Ewe: Its role in discourse.” Journal of

- African Linguistics 10(2):141-177
- Cook, Vivian and Mark Newson (1996) Chomky's Universal Grammar: An Introduction.
Blackwell
- Dalrymple, Mary (1993) The Syntax of Anaphoric Binding, CSLI
- Fox, Barbara (1996) Studies in Anaphor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Gu, Gang (2001) Types of Resumptive Pronouns, ms
- Huang, James and Luther Liu (2001) Logophoricity, Attitudes and Ziji at the Interface. MS
- Huang, Yan (1994) The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Anaphora: A Stud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6)Logophoricity: Logophoric Pronoun in African Languages and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in East-Asian Languages. MS
- Kuno, Susumu (1987) Functional Syntax,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gacker, R 1969. "On Pronominalization and the Chain of Command" In D. A. Reibel and S. A. Schane, eds., *Modern Studies in English*.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Lasnik, H. 1976. "Remarks on Coreference." *Linguistic Analysis* 2(1):1-22
- Radford, Andrew 1997,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 a minim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Reinhart, T. 1976 "The Syntactic Domain of Anaphora" Ph. D.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ss.
- Ross, J.R. 1967 "Constraints on Variables in Syntax." Ph. D.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ss.
- Sells, Peter 1987 Aspects of Logophoricity. *Linguistic Inquiry* 18, 445-479

附 录

另外还需要指出的是，在实际的语料中很难发现复述代词“他”的用例，虽然说汉语的人可以造出来这样的句子，但是在使用中也许还有更多的替代句法，所以这样的用法并不是很常见的一种情况。

后 记

论文写完了，终于可以轻松一下了。

痛并快乐着——这可能就是我写论文的半年来最大的感受。从开题之前就忧心忡忡地整天在考虑着写什么题目，开了题之后的半年，论文的事情简直就是“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就连睡觉的时候都在想着某个现象应该如何解释。当然我非常喜欢学语言学，尤其关注汉语的研究，也因此才在别人认为无聊和枯燥的时候仍然乐此不疲，而任何一鳞一爪的发现也都让我不胜欣喜。

在这里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沈阳教授，他的悉心指导是我写完论文的最大动力；他独到的眼光和敏锐的思维都对我的写作启发良多。

陆俭明先生在开题时对我的慷慨鼓励以及这几年来他的为人师表和学术成就都是激励我们后辈晚学前进的动力。

袁毓林教授对我的指导与关心更是令人难忘，他宽广的学识，虚怀若谷的长者风范都是我学习的楷模。

特别感谢香港理工大学的顾刚博士，承蒙他慷慨惠赠论文，我才完成了第五章的写作。

此外还要感谢于泳波同学，三年来我们和睦相处，切磋学问，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在写论文的过程中，我们互相鼓励，使得论文如期完成。

总之，一段学业的完成，也就是另一段学业的开始，当然这里的学业是广义的，不仅仅是学校中的学习，而且包括了生活工作等所有的方面。因此人生就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正所谓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